

泰國投資指南

泰國工業部

投資促進委員會辦公廳

2008 年 4 月

www.boi.go.th

目 錄

第一章：公司设立程序.....	1
1. 公司设立程序.....	1
2. 会计财务报表规定.....	3
3. 商业组织种类.....	5
第二章 泰国税收.....	10
1. 企业所得税（CIT）：.....	10
2. 增值税.....	16
3. 个人所得税.....	18
4. 其他税种.....	21
5. 关税.....	22
第三章 工业法规.....	28
1. 工厂法.....	28
2. 工厂许可.....	28
3. 经营.....	29
4. 扩建.....	29
5. 其他.....	30
第四章 专利、商标、消费者保护.....	32
1. 专利.....	32
2. 版权.....	34
3. 商标法.....	37
第五章 外国投资者法律问题.....	39
1. 外商企业经营法（1999）和泰国人经营活动限制.....	39
2. 工作许可.....	42
3. 签证和移民法.....	45
4. 国际银行设施.....	47
5. 外汇管制.....	49
6. 泰国证券交易所（SET）.....	50
7. 土地所有权.....	51
第六章 劳动力问题.....	52
1. 劳动法规.....	52

第一章：公司設立程序

1. 公司設立程序

1.1 注冊公司

1.1.1 發起人

公司發起人負責通過商務部注冊公司，私人有限公司至少須要 3 位發起人，大眾有限公司至少須要 15 位發起人。發起人必須是個人（不是商業團體），他們須要在申請過程中簽署所需文件。

公司注冊後，發起人必須是公司的原始股東。在公司注冊時，每位發起人至少要持有一股公司股份。但是，通常他們可以將這些股份自由轉讓給其它股東或者第三方。對於發起人居住地點沒有規定一定要居住在泰國。

在公司注冊完成後，發起人的法律責任主要限於他們所持有股票的票面價值。發起人也必須承擔公司注冊過程中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在公司注冊後，公司可以選擇償還此費用給發起人。

1.1.2 時間

根據公司注冊章程，通過商業部注冊公司大概需要數天（視手續是否齊全而定）。

如果公司被定義為“外資”（根據外國商業法），在注冊公司之前須要得到國務院的許可或外國公司許可證。

在商業部注冊公司之後，公司須要申請公司稅務編號和增值稅證明，一般情況下，在提供完整資料到稅務廳 7-10 天後即可取得上述文件。

1.1.3 填表

所有注冊公司相關文件須要提交到商業部下屬商業發展廳注冊部，如果公司位於曼谷以外地區，須要提交到商業部當地辦事處。所有注冊公司稅務編號和增值稅證明所需相關文件須要提交到曼谷稅務廳填表中心，如果公司位於曼谷以外地區，須要提交給當地稅務部門。

1.2 註冊程序

1.2.1 預定公司名稱

註冊公司第一步程序是預定公司名稱，發起人需要提交一份公司名稱預定表並簽名到商業部商業發展廳。

發起人還須提供另外兩個備選名稱。註冊部門將會確定所預定公司名稱不與其它公司名稱相同或相似，不違反相關部門法規等。

如果所預定公司名稱與上述情況相沖突，公司名稱將會被否決，註冊部會考慮其他兩個備選名稱。此步程序一般需要 2-3 天。如果這三個公司名稱全部被否決，發起人須要重新提交一份包含三個名稱的公司名稱預定表。

一般情況下，由於公司名稱不符合上述要求會被否決一至兩次。但是一旦通過，公司名稱將會保留 30 天，過期無效。

1.2.2 填寫公司發起書

在預定公司名稱之後，公司須要提交公司發起書（MOA）。公司發起書內容包括公司名稱，公司地址，經營目的，註冊資本和發起人姓名。相關註冊資本內容包括股份數量和每股面值。在註冊階段，雖然已投入部分註冊資本，但註冊資本須要全部發行。

公司發起書規費為 50 泰銖/100,000 泰銖註冊資本，最低 500 泰銖，最高 25,000 泰銖。雖然沒有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但其資本須達到公司基本運營需要。如果公司被納入外資公司，須要遵守以下法規：

- 如果外資公司從事外國商業法中明確提到的特殊經營活動，其最低註冊資本須要達到公司經營前三年平均費用的 25%，並且一次性投入 300 萬泰銖。
- 如果外資公司不是從事上述經營活動，其註冊資本須一次性投入 200 萬泰銖。如果公司僱傭外國雇員，其註冊資本也有最低要求。

1.2.3 召開公司法定成立會議

當股權結構形成後，公司即可召開公司法定成立會議，就股值、股份分配、股金收繳入賬、董事組成人員名單、董事權力及其使用辦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做出決定。公司股份面值必須均等，第一次收繳股金至少要收總資本的 25%。

1.2.4 注冊

法定成立會議之後三個月內，公司董事必須向商業發展廳注冊登記成立公司。在公司注冊過程中，發起人須提供公司名稱，經營許可證編碼，和聘請審計師酬金金額等。公司注冊費為 500 泰銖/100,000 泰銖注冊資本，最低 5000 泰銖，最高 25,000 泰銖。

1.2.5 稅務注冊

公司須要在公司成立 60 天之內到稅務部門申請稅務編號、稅務證。年營業額在 180 萬泰銖以上的公司須要年營業額超過 180 萬泰銖之後 30 天之內到稅務部門注冊增值稅。

2. 會計財務報表規定

2.1 會計賬本和法定報告

公司會計報告必須遵循商業條例規定，稅務規定和會計法規定的會計程序。文件可用任意語言，但需附泰文翻譯件。所有會計賬目必須要用水筆書寫，打字機或打印機打印。2000 版會計法第 12 條規定：

“在記賬上，記賬人員須移交簿記員所需的全部賬目，並保證其真實性，完整性。以便會計賬本能夠符合會計要求。”

2.2 會計周期

新建公司要在以其注冊之日為起點，每 12 個月結賬一次。如果公司想改變會計周期，必須要得到稅務廳稅務總監的書面許可。

2.3 會計報表

所有法人公司，合夥制公司，外國分公司，以及合資公司都須要準備年度會計財務報表。除了在泰國注冊成立的，並在資本、資產收入等方面沒有超過相關部門規定的合夥制公司不需要審計之外，其餘所有會計財務報表必須要通過注冊審計師審計。公司業績報告須要通過公司審計師和全體股東同意，並在會計年終後五個月之內在商業部商業注冊廳備案，並在會計年終後 150 天之內在財政部稅務廳備案。

2.4 會計准則

通常，美國的基本會計准則在泰國都可通行，會計方法和慣例都被法律所認可。泰國的會計師協會和審計師協會是被授權推廣會計准則的主要機構。

公司所采用的任何會計方法必須要持續使用下去，如果公司想改變會計方法必須要通過稅務機關的同意。某些會計准則包括：

折舊：稅務法規定根據不同性質級別的資產要采用不同的折舊率，這樣將會導致資產折舊年限遠遠短於其預計使用壽命。最大折舊率沒有強制規定。公司可以採用更低的折舊率來達到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如果在會計賬本上使用更低的折價率，在計算所得稅時也必須使用同樣的折價率。

養老計劃會計賬目：對於員工的養老金和準備基金是不被納入免稅範疇的，除非這些養老金已經發放給員工，或者稅務部門和注冊基金經理認可的準備基金。

合並：除了上市公司須要提交合並會計財務報表到泰國證交所，其他本地公司與其下屬外國或本地子公司不得合並其財務報表來報稅或者用於其他政府報告。

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至少占公司年淨利潤的 5%，而且從公司的的每次分紅中扣除，直到儲備金總額達到公司注冊資本的 10%為止。

股票分紅：普通股分紅須要納稅，法律要求法定資本必須要全部分配到股東手中。

2.5 審計准則

法人團體（有限公司，合夥制，分公司，代表處，外國公司區域代表處和合資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審計須由授權注冊審計師進行審計，並且每會計年度都須要提交到稅務廳和商業注冊部門。

對於注冊資本少於 500 百萬泰銖，營業額少於 3000 萬泰銖，並且總資產少於 3000 萬泰銖的注冊合夥制的財務報表不必提交到商業注冊部門，但每會計年的財務報表必須要通過授權注冊審計師或稅務師審計並提交到稅務廳。

泰國審計標準遵照國際審計標準。

3. 商業組織種類

泰國商業組織分為 3 種：合夥制，有限公司和合資公司

3.1 合夥制

根據所承擔責任的不同，泰國合夥制分為三種。

未註冊普通合夥制：所有合夥人一起參與並承擔所有責任。這種合夥制屬於法人團體，在稅務方面作為個體對待。

註冊普通合夥制：在商業註冊部門註冊的法人團體，區別於個體意義上的合夥制，在稅務方面作為商業實體對待。

有限合夥制：由一個或多個合夥人組成，個體合夥人責任受個人投資額限制，並且一個或多個合夥人對合夥制附有無限連帶責任。有限合夥制須要在商業註冊部門註冊，在稅務方面作為商業實體對待。

3.2 有限公司：

泰國有兩種有限公司，私人有限公司和大眾有限公司。私人有限公司由民商法制約，大眾有限公司則有大眾有限公司法制約。

泰國私人有限公司的基本特征與西方公司基本相同，私人有限公司是通過註冊有法律效力的公司發起書和公司章程作為它的構成文件來形成的。

股東享有有限責任，但是在發起書和公司章程中提到董事負有無限責任，那麼董事是負有無限責任的。

有限公司是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來管理的，所有股份都必須全部發行，而且至少出資全部股份的 25%。優先股和普通股股東都享有表決權，泰國法律禁止發行無面值股票，而且還規定只有面值在 5 泰銖以上的股票才准許發行，而且禁止發行公司股。

私人有限公司至少要有 3 個股東，外國人可以全資擁有私人有限公司，但是，在某些專為泰國人預留的商業活動中，外國人最多只能擁有 49% 的股份。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費為 5, 500 泰銖/百萬泰銖註冊資本。

大眾有限公司的註冊須要符合計劃書、批准書、和其他要求。在泰國證券交易所的掛牌公司才有資格向公眾發行股票、債券和股權憑證。

1992 年，大眾有限公司法頒布並實施。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要求已經解決

了公共股票規模的阻礙。只有大眾有限公司才可以向公眾發行股票。所有前往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必須要得到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許可文件向公眾發行股票，並在泰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向公眾發行新股票須要符合 1992 年頒布的證券交易法的新股發行的相關規定。

大眾有限公司還有一些其他特征（區別於私人有限公司）包括可以自由轉讓股票；不允許有股東代理人；沒有圓桌會議決議；董事是由累計投票選舉出；至少有一半以上董事居住在泰國；董事會議要每三個月舉行一次。董事責任充分擴大。

2001 年 2 月，泰國證券交易所實施新的上市要求。規定上市條件包括小盤股上市要求，和禁止大股東在規定時期內拋售股票。新的收購規定也在 2003 年 1 月開始實施。

至少須要 15 個發起人起草注冊大眾公司發起書，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至少在公司營運 2 年後才能轉讓。公司董事會至少要有 5 位成員，並且至少一半成員是泰國人。每股票面價值至少為 5 泰銖而且要全額支付。

除了在法律允許下為了保護公司權益，限制股票轉讓是非法的，而且須要保持泰國/外國股東比例。債券的發行須要通過 3/4 的股東投票同意。大眾有限公司注冊費用為 2, 000 泰銖/百萬泰銖注冊資本。

3.2.1 設立私人有限公司和大眾有限公司程序的區別

	私人有限公司	大眾有限公司
最少發起人數	3	15
最少股東數	3	15
發行公眾股	不允許	允許*
發行公眾債券	允許*	允許*
注冊費/百萬泰銖注冊資本	5, 500	2, 000

*須得到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同意

3.2.2 細查有限公司的泰國股東

2006 年，商業注冊部門頒布了一條關於注冊有限公司的新規定，規定要求細查泰國人在下列 2 種新公司的資金來源：

- 外國股東擁有多於 40%但少於 50%股份的公司。
- 外國股東擁有少於 40%股份，但是有可以約束公司權利的外國董事的公司。

每個泰國股東都必須向商業部說明資金來源。

現在申請有限公司都必須附有泰國股東資金來源證明文件：

- 銀行存摺複印件和過往 6 個月的銀行記錄，或
- 銀行開出的股東財務狀況證明，或
- 其他資金來源證明複印件（例如，貸款文件等）

另外，商業部最近還發布了支持新規定的內部指導，列出下列問題：

- 泰國股東所提供的資金來源證明金額必須要等於或多於其投資額。
- 如果外國股東與泰國股東一同為公司利益服務，此條列將不適用。
- 商業部也可接受泰國股東少於 6 個月的銀行記錄證明，至少須要 1 天的銀行結餘額等於或大於其投資額證明。

不論泰國股東擁有多少公司股份，他們都必須要提供資金來源證明。

3.3 其他形式的商業社團

外國公司分支

外國公司需要通過分支辦事處來完成在泰國的商業業務，分支辦事處須要保留它在泰國業務的所有財務資料。

外國公司在泰國設立分支辦事處沒有什麼特別的要求，但是，大多數商業活動都會受到一個或多個法律法規的限制，包括在商業活動開展前後。外國公司必須接受並遵守相關程序。

對於外國公司來說，事先澄清公司收入結構是很重要的，因為泰國稅務廳會將公司總部的收入視為泰國地區收入來納稅。

外國公司要獲得來泰國設立分支辦事處許可證，最少註冊資本不能低於 500 萬泰銖，並且要在 4 年之內將其投資於泰國。除了申請短期運營之外，外國分支可以在泰國運營 5 年。當外國公司投資額達到泰國政府所要求的額度，泰國可以放寬許可證和運營年限。

外國公司代表處

外國公司可以在泰國設立代表處從事非贏利性活動，比如在泰國為總部搜索產品和服務，或者檢測控制在泰國採購產品的質量。其他一些活動還包括推介總部的產品，向總部報告關於當地的商業發展情況等。其最少註冊資本與開設分支辦事處相同。

泰國代表處不可以從事任何利贏利活動，業務活動範圍要嚴格遵照相關規定，否則，將會產生許多稅務問題。對於專利權或者關聯公司所得收入都被視為在泰國所得收入，並且須要納稅。另外，代表處不可以為第三方利益服務。

另外，代表處需承諾在泰國從事的一種或多種業務不得為其他人提供服務，而且避免從事所禁止的業務。代表處一般都會得到總部給予的費用補助。代表處從總部得到的營業收入不被列入納稅範疇。

儘管代表處不在納稅範疇之內，但是所有的代表處都須要申請稅務編號，而且把退稅收入和財務報表提交到稅務廳和商業發展局。

外國商法表格 3 規定，以上國際商業貿易只是針對服務活動，另外，設立代表處須要獲得商業發展局頒發的外國商業執照。

3.4 區域運營中心（ROH）

2002 年，泰國政府提出了在泰國建立區域運營中心的新方案。區域運營中心是一個法人公司或者是合夥制組織，為其聯合企業或者在本地和國外的分支機構提供管理、技術或者服務支持。

建立區域運營中心新方案將提供減免稅收和獎勵政策來吸引外國公司前來泰國投資。

服務：

1. 高層管理，商業計劃和商業協調
2. 原材料和部件採購
3. 產品研發
4. 提供技術支持
5. 市場戰略計劃和促銷設計
6. 區域人力資源管理和培訓
7. 財務諮詢服務
8. 經濟投資研究分析
9. 信用管理控制
10. 其他由稅務廳規定的服務

聯合企業：

聯合企業是與區域運營中心相關的法人公司或合夥制組織：

1. 法人公司或合夥制組織持有區域運營中心不少於 25% 的股份
2. 區域運營中心持有法人公司或合夥制組織不少於 25% 的股份
3. 法人公司或合夥制組織持有法人公司或合夥制組織（1）不少於 25% 的股份
4. 法人公司或合夥制組織有權利控制監督區域運營中心的運營管理
5. 區域運營中心有權利控制監督法人公司或合夥制組織的運營管理
6. 法人公司或合夥制組織有權利控制監督法人公司或合夥制組織（4）的運營管理

要求條件:

- 區域運營中心在任何一個會計年底擁有 1,000 萬泰銖投資資本。
- 區域運營中心必須至少為三個國家的分支機構或聯合企業服務。
- 區域運營中心前 3 年營業收入的 1/3 要來自為其在海外的分支機構或聯合企業服務所得，從第 4 年起增長至 1/2。
- 稅務廳規定的其它條件。

稅務優惠:

- 區域運營中心從其分支機構或聯合企業所得服務收入所得稅減至 10%。
- 區域運營中心為其分支機構或聯合企業所提供貸款利息所得稅減至 10%。
- 區域運營中心從其分支機構或聯合企業所得特權收入（包括在泰國的研發收入）所得稅減至 10%。
- 獲免區域運營中心從其分支機構或聯合企業所得分紅的收入所得稅。
- 區域運營中心兼並或購買建築自用可以使用 25% 的加速折舊率。

個人所得稅:

- 區域運營中心派遣外國員工前往其他國家工作，免繳個人所得稅。
- 如果區域運營中心外國員工的收入是稅前收入，他們的個人所得稅率可以按照 15% 來繳納。

2006 年 6 月，稅務廳擴大對在區域運營中心工作 2 到 4 年的外國員工的個人所得稅的優惠政策，2002-2006 年間在區域運營中心工作的外國員工都可以按照 15% 的稅率納稅。如果外國員工在最初 2 年內按照一般標準納稅，管理層可以申請退稅。

第二章 泰國稅收

泰國稅務法列出強制征收收入稅的規定，收入稅分為三種：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和個人所得稅。

1. 企業所得稅 (CIT):

企業所得稅是對根據泰國或外國法律成立的法人公司或合夥企業在泰國從事經營活動征收的一種直接稅。

這裏所提到的“法人公司或合夥企業”（下文簡稱公司）是指依照泰國或外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或團體和基金會從事贏利的商業活動。還包括任何的合資公司，任何依照外國法律從事貿易和利潤尋求活動的外國政府部門或法人團體。

1.1 課稅個體

企業所得稅征收對象包括泰國和外國公司，泰國公司是指依照泰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團體，其企業所得稅是根據公司每年在全球的淨利潤來征收的。

外國公司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團體，基本上，外國公司在泰國從事經營，無論是分支機構、辦事處、個人或代理，均應就來源於泰國業務利潤進行企業所得稅納稅。

外國國際運輸公司按照總收入來計算企業所得稅。當外國公司在泰國以外地區所獲得利潤時，應根據公司每年在全球的淨利潤交納公司所得稅。

外國公司沒有在泰國從事經營業務，但從泰國獲得的一些其他收入，例如，服務費，利息，分紅，租金，專業費等要根據公司總收入來計算企業所得稅。

以下是公司須在其收入中扣交所得稅稅率表。（1.3 稅率表）

1.2 稅務計算

計算企業所得稅是按照權責發生制的原則以淨利潤為基礎計算，即用所有本會計年度中的經營收入減除稅務法中規定的允許扣除的費用後的餘額。對股息收入，一個泰國公司從另一家泰國公司收到的一半股息可以從應稅收入中扣除，如果是證交所掛牌的公司，其所收到的所有股息都可以從應稅收入中扣除，或者 A 公司享有 B 公司派發 25% 的股息，並且 B 公司沒有直接或間接享有 A 公司派發股息時 A 公司所得股息也可以從應稅收入中扣除。免除股息所得稅僅適用在公

司派發股息日前 3 個月持有公司股票，並且在派發股息後 3 個月不得轉讓股票。

在計算公司所得稅時，允許扣除一些費用：

1. 一般的必要的費用，以下可扣除費用允許使用特別比率：
 - 聘請高級研究人員進行項目研發的成本可在計稅時雙倍扣除；
 - 為提高人力資源水平進行的職工培訓費用可作 1.5 倍扣除；
 - 機器報廢費用可作雙倍扣除；
2. 除了公司預備金和基金利息外的其他利息；
3. 除了泰國政府所征收的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之外的其他稅收項目；
4. 連續虧損五年的虧稅額；
5. 壞賬；
6. 損耗；
7. 不超過淨利潤 2% 的捐贈；
8. 公積金費用；
9. 不超過總收入 0.3% 而且不超過 1,000 萬泰銖的娛樂費用；
10. 折舊超出下表所列折價率的費用部分。公司也被允許每年采用不同的折舊方法，但是折舊年限不能低於下表所列年限。

資產種類	折舊率
耐用建築物	5%
臨時建築物	100%
收購可枯竭自然資源費用	5%
獲得租借權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租借合同,或租借合同上包含續租條款 ■ 租借合同上沒有包含續租條款,或包含限制續租年限的續租條款 	10% 100%除以原始和續租的租借年限
收購工藝權，配方權，商譽權，商標權，商業授權，專利權，版權或者其他權利的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限期使用權 ■ 有限期使用權 	10% 100%除以使用年限
以上未涉其它折舊資產（不包括土地和存貨）	20%
用於技術研發上的機器設備	購買時一次計入 40%折舊，剩餘按照 20%折舊率折舊
中小企業*及其設備	購買時一次計入 40%折舊，剩餘按照 20%折舊率折舊
電子收款機	100%折舊或購買時一次計入 40%折舊，剩餘按照 20%折舊率折舊
電腦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小企業 ■ 其他商業 	購買時一次計入 40%折舊，剩餘按照 3 年使用壽命折舊 按照 3 年使用壽命折舊

*中小企業：固定資產少於 2 億泰銖，且員工少於 200 人的企業。

1.3 稅率表

納稅人	起征點	稅率 (%)
小型公司 ⁽¹⁾	淨利潤少於 15 萬泰銖： 淨利潤 15-100 萬泰銖之間： 淨利潤 100-300 萬泰銖之間： 淨利潤多於 300 萬泰銖：	0 ⁽²⁾ 15 ⁽²⁾ 25 ⁽²⁾ 30 ⁽²⁾
泰國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	淨利潤少於 3 億泰銖 淨利潤大於 3 億泰銖部分	25 ⁽³⁾ 30
泰國證券交易所新掛牌公司	淨利潤	25 ⁽⁴⁾
泰國新生股票投資市場新掛牌公司 (MAI)	掛牌前 5 年淨利潤 掛牌 5 年後淨利潤	20 ⁽⁴⁾ 30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所得	淨利潤	10
從事國際運輸的外國公司	總收入	3
未在泰國從事經營活動但在泰國享有分紅的外國公司	總收入	10
未在泰國從事經營活動但在泰國享有除分紅之外的收入的外國公司	總收入	15
外國公司在泰國以外地區獲得的利潤	國外收入	10
區域運營總部	淨利潤	10

(1) 每年註冊資本低於 5 0 0 萬泰銖的小公司。

(2)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適用於現有掛牌公司從 2001 年 9 月 6 日起 5 個財政年度。

(4) 適用於新掛牌公司（在 2001 年 9 月 1 日到 2005 年 9 月 5 日之間註冊的公司）從 2001 年 9 月 6 日起 5 個財政年度。

1.4 預扣所得稅

公司所收到的某些特定收入須要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率根據不同類型的收入和納稅人的稅務情況所定。收入支付人須要填寫申報單（CIT53）並一同將預扣稅金在支付收入後 7 天之內提交至地方稅務部門。預扣所得稅將直接抵消納稅人的稅務責任。以下是一些重要收入的預扣所得稅稅率。

收入種類	預扣所得稅稅率 (%)
分紅	10
利息	
■ 支付給協會或基金	10
■ 其他情況	1
版權費	
■ 支付給協會或基金	10
■ 其他情況	3

廣告費	2
服務和專業費用	
■ 支付給在泰國設有永久分支機構的泰國或外國公司	3
■ 支付給在泰國沒有永久分支機外國公司	5
獎金	5

泰國政府機構向公司支付款須預扣 1%所得稅

1.5 納稅申報和支付

在泰國經營的外國公司必須將年度納稅申報表（CIT50）和繳納稅款在會計年終後 150 天內報送稅務機關。任何公司在泰國以外地區所得利潤也必須根據全部釋放利潤為標準納稅，在釋放日之後 7 日內提交至稅務部門（CIT54）。

除了須要交納年度稅款之外，公司還須要根據淨利潤交納預付企業所得稅（CIT51）。其中半年度納稅申報表在上半會計年終了後兩個月內報送稅務機關，應納稅所得額為公司預計年度淨利潤的 50%。其預付稅款可以沖抵年終稅務。如果公司未交納預付稅款或交納稅款不足 25%，將會被處以應交總額 20%的罰款。

在支付款項給沒有在泰國有經營業務的外國公司時，支付人也要根據固定利率預扣其所得稅。支付人須要填寫納稅申請表（CIT54）並連同稅款在支付款項給外國公司後下個月 7 號前提交至稅務廳地方部門。

如果沒有按時填寫納稅申報表，或者提供錯誤和不完整信息，納稅者將會受到一系列處罰。如果沒有納稅申報表而且也沒有支付稅款者，將會受到等於或雙倍於應交稅款的處罰。處罰款必須在 30 天內支付。

1.6 虧損

企業納稅人發生年度虧損的，可以用下一納稅年度的所得彌補；下一納稅年度的所得不足彌補的，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是延續彌補期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每個公司虧損要分開處理，不可以從集團或者聯合體獲得債務免除。股權的改變不會影響到稅收虧損。

1.7 稅收抵免

泰國公司可以使用在國外繳納的收入和分紅所得稅來沖抵企業所得稅。沖抵額度不能超過在泰國所得收入的所得稅。先按納稅來自國內外全部所得或財產計算應納所得稅或財產稅稅款，然後再扣除其國外繳納的部分，其餘額即為實際應納所得稅或財產稅稅款。稅收抵免一般多採取限額抵免辦法，即抵免數額不得超過按照泰國稅法計算的應納稅額。

所有泰國社團在外國繳納所得稅半年以上者也可享受稅收抵免政策。

1.8 匯出稅

泰國在對外國公司匯出其收入或利潤有兩種預扣所得稅

- 匯出在以下方面所得收入
 - ✓ 回扣，服務費 15%
 - ✓ 版權使用費 15%
 - ✓ 利息 15%
 - ✓ 分紅 10%
 - ✓ 資本所得 15%
 - ✓ 物業租金 15%
 - ✓ 自由專業 15%
- 利潤匯出稅 10%

1.9 避免雙重征稅協議

泰國已與 58 個國家與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征稅協議如下：

	國家	簽訂日期	批准/交換外交函件日期	實施日期
1	亞美尼亞	2001.11.07	2002.11.12	2002.11.12
2	澳大利亞	1989.08.31	1989.12.27	1989.12.27
3	奧地利	1985.05.08	1986.04.22	1986.07.01
4	巴林	2001.11.03	2003.12.27	2003.12.27
5	孟加拉國	1997.04.20	1998.07.09	1998.07.09
6	白俄羅斯	2005.12.15	-	-
7	比利時	1978.10.16	1980.11.28	1980.11.29
8	保加利亞	2000.06.16	2001.02.13	2001.02.13
9	加拿大	1984.10.29	1985.07.16	1985.07.16
10	塞浦路斯	1998.10.29	2000.04.04	2000.04.04
11	捷克	1994.02.12	1995.08.13	1995.08.13
12	丹麥	1998.02.23	1999.01.12	1999.01.12
13	埃及	2006.01.29	-	-
14	芬蘭	1985.04.25	1986.02.26	1986.02.26
15	法國	1974.12.27	1975.08.29	1975.08.29
16	德國	1967.01.10	1968.11.04	1968.12.04
17	匈牙利	1989.05.18	1989.10.16	1989.10.16
18	印度	1985.03.22	1986.03.13	1986.03.13
19	印度尼西亞	2001.01.15	2003.09.23	2003.10.23

	國家	簽訂日期	批准/交換外交函 件日期	實施日期
20	以色列	1996. 02. 12	1996. 12. 24	1996. 12. 24
21	意大利	1979. 12. 20	1980. 12. 31	1980. 05. 31
22	日本	1990. 04. 07	1999. 08. 01	1999. 08. 30
23	科威特	2003. 07. 29	-	-
24	老撾	1997. 03. 20	1997. 12. 23	1997. 12. 23
25	盧森堡	1996. 05. 07	1998. 06. 22	1998. 06. 22
26	馬來西亞	1982. 03. 29	1983. 02. 02	1983. 02. 02
27	毛裏求斯	1997. 10. 01	1998. 01. 10	1998. 01. 10
28	蒙古	2006. 08. 17	-	-
29	緬甸	2002. 02. 07	-	-
30	尼泊爾	1998. 02. 02	1998. 07. 14	1998. 07. 14
31	荷蘭	1975. 09. 11	1976. 06. 09	1976. 06. 09
32	新西蘭	1998. 10. 22	1998. 10. 22	1998. 12. 14
33	挪威	2003. 07. 31	2003. 12. 29	2003. 12. 29
34	阿曼	2003. 10. 13	2004. 02. 27	2004. 02. 27
35	巴基斯坦	1980. 08. 14	1981. 01. 07	1981. 01. 07
36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86. 10. 27	1986. 11. 29	1986. 12. 29
37	波蘭	1978. 12. 08	1983. 05. 13	1983. 05. 13
38	韓國	2005. 09. 07	1977. 09. 12	1977. 09. 30
39	羅馬尼亞	1996. 06. 26	1997. 04. 13	1997. 04. 13
40	俄羅斯	1999. 09. 23	-	-
41	塞舌爾	2001. 04. 26	2006. 03. 13	2006. 03. 13
42	新加坡	1975. 09. 15	1976. 04. 27	1976. 04. 27
43	斯洛文尼亞	2003. 07. 11	2004. 05. 04	2004. 05. 04
44	南非	1996. 02. 12	1996. 08. 27	1996. 08. 27
45	西班牙	1997. 10. 14	1998. 09. 16	1998. 09. 16
46	斯裏蘭卡	1988. 12. 14	1990. 03. 12	1999. 03. 12
47	瑞典	1988. 10. 19	1989. 09. 26	1989. 09. 26
48	瑞士	1996. 01. 27	1996. 12. 19	1996. 12. 19
49	菲律賓	1982. 07. 14	1983. 04. 11	1983. 04. 11
50	土耳其	2002. 04. 11	2005. 01. 13	2005. 01. 13
51	烏克蘭	2004. 03. 10	2004. 11. 24	2004. 11. 24
5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00. 03. 01	2000. 12. 28	2000. 12. 28
53	英國	1981. 02. 18	1981. 10. 20	1981. 11. 20
54	美國	1996. 11. 26	1997. 12. 15	1997. 12. 15
55	烏茲別克斯坦	1999. 04. 23	1999. 07. 21	1999. 07. 21
56	越南	1992. 12. 23	1992. 12. 31	1992. 12. 31

備注：另外泰國還與香港和臺灣簽署了協議

	地區	簽訂日期	批准/交換外 交函件日期	實施日期
1	香港	2005. 09. 07	2005. 12. 07	2005. 12. 07
2	臺灣	1999. 07. 09	2005. 12. 07	2005. 12. 07

這些協議對於納稅者在泰國所得的收入繳納稅款大有益處，如果納稅者在泰國永久居留，那麼他們只需要繳納利潤所得稅。

1. 10 國際轉移定價

泰國沒有專門的關於國際轉移定價的立法，但是，泰國稅務廳在 2002 年 5 月 16 日頒布了國際轉移定價指導，定義了“市場價格”、許可定價方法、並說明了國際轉移定價所需的相關文件和高級定價協議等。

2. 增值稅

增值稅是一種非累積大範圍的消費稅，對在泰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服務的納稅人的增值部分征收的一種間接稅。增值稅的計稅是根據銷售貨物或服務的價格而計算。原則上，納稅人在採購商業活動所需產品或服務時產生的進項增值稅可以和銷項增值稅相沖抵。

在這樣的稅務制度下，在生產制造過程到銷售每個環節都須要征收 7% 的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包括生產廠家、服務行業、批發商、零售商以及進出口公司。

2.1 注冊

任何年營業額超過 180 萬泰銖的個人或公司，只要在泰國銷售應稅貨物或提供應稅勞務，都須要在泰國注冊為繳納增值稅納稅人。只有注冊增值稅納稅人才有權利沖抵稅款和索退進項稅。

2.2 免征增值稅

某些個人或公司可以免征增值稅，比如，租用固定的地產，報紙、雜誌和書籍的銷售等。

2.3 稅率

現行增值稅稅率為 7%

實行零稅率的貨物或應稅勞務包括：

- 出口貨物
- 泰國提供的但用於國外的勞務
- 援外項目下向政府機構或國企提供的貨物或勞務
- 向聯合國機構或外交機構提供的貨物或勞務
- 保稅庫或出口加工區（EPZ）之間提供貨物或勞務

2.4 增值稅的計算

增值稅必須要每月結算一次，計算方法為：

應納稅額 = 銷項稅額 - 進項稅額。

銷項稅是納稅人從銷售貨物或服務給買家所收到的增值稅。進項稅則是納稅人購買用於在商業活動的產品或服務付給賣家的增值稅。

當每個月的銷項稅大於進項稅時，納稅人須將餘額在每個月末後 15 日內上交到稅務廳。當每個月的進項稅大於銷項稅時，納稅人可以申請退稅，在下個月可返還現金或抵稅。對零稅率貨物來說，納稅人享受退稅待遇。

2.5 增值稅發票

納稅人須開具增值稅發票，注明商品或提供的服務金額和增值稅費用。稅務發票上所有重要的細節必須按照法律規定進行。稅務發票上不完整或不正確信息可能導致納稅人無法申報索退進項稅。

2.6 納稅申報和支付

增值稅納稅期以月為單位。增值稅的申報必須每月提交。增值稅的申報表（表格 VAT30）連同稅款，必須在下個月的 15 天內提交到該地區的稅務廳分支辦事處。如果納稅人擁有多處營業場所，除稅務廳批准納稅人統一申報上交增值稅外，每個營業場所要分開來申報上交增值稅。外國服務商在泰國提供的服務也須上繳增值稅。在這種情況下，在泰國的接受服務方有責任代服務供應商申報上繳增值稅（表格 VAT36）。

無論哪裏的商品或服務供應方都受特許權稅影響，申報繳納增值稅，必須在下個月 15 號之前申報上繳特許權稅到特許權稅部門。在進口貨物方面，都應繳納增值稅，由海關總署在貨物進口時代征。

3. 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是一種直接根據個人收入向個人征收的稅。個人是指個體、普通合夥人、非法定團體個人、已故人士和不可分割的不動產。一般來講，個人有責任計算承擔個人所得稅，申報上繳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須按年度繳納。

3.1 納稅人

納稅人分為常住居民和非常住居民。常住居民是指任何人在同一時期或不同期間居住在泰國，總額超過 180 天的人。在泰國的常住居民不論其收入是在國獲得還是外國獲得流入泰國的都必須以現金交納個人所得稅，非常住居民只需上繳其來源於泰國收入的個人所得稅。

3.2 應評稅收入

可征個人所得稅的收入稱為“應評稅收入”。這一條款適用於現金和實物收入。因此，由雇主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好處，例如免費住房或者由雇主代表該雇員繳納的稅款，也被視為雇員的應評稅收入，交納個人所得稅。

應評稅收入分為八類：

- 薪金和工資
- 工作工錢，辦公室租金或提供的服務
- 商譽，著作權，專利權，其他權利，年金等
- 利息（包括在泰國銀行存款所得的利息），投資所獲股息和紅利，從合並/收購或解散法人公司或合夥人所獲收入，以及從轉讓股份或控股合夥企業所獲收入等
- 租賃所有權收入，違反分期付款銷售或分期付款購買合同
- 自由職業收入（如法律，醫學，工程，建築，會計和美術）
- 建築和其他業務合同的收入
- 商業、貿易、農業、工業、運輸以及之前未提到的一些活動所得收入

3.3 資本收益

大多數類型的資本收益是作為普通收入來繳稅的，下列除外：

- 資本收益來自買賣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或投資買賣互惠基金。
- 收益來自出售無利息的政府公債、債券、票據、或法人實體和其他法律實體發行的債務票據。除了債券或債務票據首次發行價格低於贖回價格時，發行價與贖回價之間差價和或賣出價之間差價須交納個人所得稅。
- 收益來自出售政府公債

3.4 個人所得稅的豁免

某些類型的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相關職業收入，每日津貼和旅行費用，以及某些額外福利（如醫療待遇）是免稅的。豁免也包括分享來自非法人團體利潤的個人、贍養費收入、道德責任所得、繼承遺產所得、互惠基金收入或出售投資互惠基金所得、非常住居民政府債券利息所得等。

此外，為了支持低收入和老年群體，年淨收入少於 10 萬泰銖的個人豁免個人所得稅，年齡在六十五歲或以上年收入少於 19 萬泰銖的泰國居民，可豁免個人所得稅。

3.5 計算

泰國在納稅上採用自我評估制度收稅。納稅人須填寫指定報稅表申報納稅 (PND90, PND91)，並繳付稅款。

計算應稅收入時允許某些特別扣除項目和免稅額。納稅人在得到免稅額許可前須從應評稅收入扣免稅額。

因此，可課稅收入的計算方法是：

可課稅收入 (Taxable Income) = 應評稅收入 (Assessable Income) - 扣除額 (Deductions) - 免稅額 (Allowances)

3.6 扣除額和免稅額

個人所得稅計算的允許扣除額

收入類型	扣除額
職業收入	40% 但不超過 60,000 泰銖
版權收入	40% 但不超過 60,000 泰銖
租金收入	
● 建築物和碼頭	30%
● 農業土地	20%
● 所有其他類型的土地	15%
● 車輛	30%
● 任何其他類型的財產	10%
自由職業收入	30%，醫學專業允許 60%
工作合同所得的收入（承包者提供的除了工具外的必要材料）	實際支出費用或 70%
商業、貿易、農業、工業、交通、或任何之前沒有提到的其他活動所得收入	實際支出費用或 65-85%，視收入類型而定

免稅額

個人免稅額	
● 單身納稅人	30,000 銖/納稅人
● 不可分割的地產	30,000 銖/納稅人配偶
● 非法定合夥人或機構	30,000 銖/每個合夥人, 總額不超過 60,000 銖
配偶免稅額	30,000 銖
子女免稅額(25 歲以下就讀於教育機構的子女, 或未成年人)	15,000 銖/人 (限 3 個子女)
父母免稅額 (父母超過 60 歲, 收入少於 30,000 泰銖)	30,000 銖/人
高齡免稅額 (65 歲以上)	190,000 銖收入/人
教育 (子女在泰國教育機構學習的額外免稅額)	2,000 銖/人
納稅人或配偶繳納的壽險保費	實際支付的金額但不超過 50,000 銖
批准的公積金供款和/或退休互惠基金捐款	最高免稅額為 30 萬泰銖, 但不得超過收入的 15%
長期股票基金投資	最高免稅額為 30 萬泰銖, 但不得超過收入的 15%
住宅按揭利息	實際支付總額不超過 10 萬泰銖
納稅人或配偶繳納的社會保險	實際支付的金額/人
慈善捐款	實際捐贈的數額不超過除去扣除額和免稅額後收入的 10%

3.7 稅收抵免

任何居住在泰國的納稅人, 在泰國從法人公司或合夥制企業得到的分紅享有稅收抵免。在計算應評稅收入, 納稅人應扣除他的分紅稅收抵免總額。收抵免總額可以沖抵納稅人的稅務負擔。

稅收抵免=分紅 x 公司所得稅稅率/ (100-公司所得稅稅率)

3.8 稅率

個人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應稅所得分別如下個人所得稅分檔次按比例繳納:

可課稅收入(泰銖)	稅率 (%)	稅收額	累計稅收額
0-150,000	免除	-	
150,001-500,000	10	35,000	35,000
500,001-1,000,000	20	100,000	135,000
1,000,001-4,000,000	30	900,000	1,035,000
4,000,001 以上	37		

從 2008 年起生效。

3.9 預扣個人所得稅

所有支付的應評稅收入的個人所得稅須在支付源扣除。

4. 其他稅種

4.1 特別營業稅 (SBT)

由於難以確定某些行業的增值所產生的增值稅，隨增值稅制度之後，服務行業須繳納營業稅，特別是金融服務行業。具體的營業稅 (SBT) 是根據總收入按固定利率征收。

特別營業稅根據每月總收入收取，費率如下：

應課特別營業稅的商業活動	執行利率
銀行，金融和地產信貸銀行企業	3.0%
人壽保險	2.5%
典當行	2.5%
在證券交易所出售證券	0.1%
買賣不動產，房地產	0.1%*
類似商業銀行的業務	3.0%

備注：強加給以上特別營業稅的地方稅稅率為 10%。

注：*利率是適用於有關買賣不動產登記權利和法律行為，從 2008 年 3 月 29 日起 1 年內執行。

4.2 印花稅

在稅務法印花稅附表中提到某些文件（如電力授權書，信用證，支票，提單，服務合同等），必須要有指定面額印花稅票。印花稅只是一般名義利率，如果沒有繳納印花稅可能受到高達 600% 的處罰。

4.3 石油收入稅

石油收入稅法規定，經政府特許而從事石油業經營的公司、以及從這些公司購買石油用於出口的公司需向政府納石油收入所得稅。石油公司的淨收入包括生產、運輸或出售石油和天然氣、等銷售收入。稅率是純利潤的 50% 至 60% 不等。

4.4 消費稅

目前下列商品須征收消費稅：

- 燃油和石油產品
- 飲料
- 電器
- 水晶玻璃器皿
- 汽車
- 船只
- 香水產品和化妝品
- 娛樂服務
- 酒和啤酒
- 煙草
- 羊毛地毯
- 汽車，自行車
- 電池
- 紙牌

以上產品的制造商在把貨物從工廠或保稅倉庫運出來之前申報繳納消費稅。如果在貨物從以上地點提出之前產生增值稅，制造商必須在從月底起15天內申報繳納至消費稅部門。

4.5 財產稅

泰國有兩種財產稅，房屋土地稅與地方發展稅。

房屋土地稅是向擁有用於出租或商業用途的房屋、建築或土地的業主所加收的稅收。稅率為該財產實際價值或年評估租金的12.5%。

地方發展稅是強加給擁有或占有土地的人的稅收，稅率根據地方當局對該財產的評估價值而定，通常是從0.25%-0.95%。但用於個人居住，動物養殖、土地耕作的土地可以免稅。超出該豁免耕地的將按照法定稅率的一半征稅，而閑置的土地將按照法定利率雙倍征稅。

5. 關稅

關稅是根據1987年的關稅法令的關於關稅代碼修正案來收取，符合關稅合作理事會的關稅系統。貨物關稅是根據從價算收或某一特定率來征收。大部分公司進口的貨物稅率介於0%到80%之間。

大多數進口貨物須繳納兩種不同的稅：關稅和增值稅。關稅的計算方法是貨物的到岸價格乘以稅率。

增值稅是根據到岸價格、關稅和消費稅的總和來征收。進口轉出口貨物一般可以豁免進口稅和增值稅。出口關稅強加給極少數貨物，包括大米、皮革毛皮、皮革制品、廢鋼鐵、橡膠制品（包括乳膠，橡膠廢料）、樹木及廢料、泥膠、橡膠樹皮刨花、柚木和其它木材。

通過財政部和國務院的批准，關稅可能會降低。石油和天然氣的特許權獲得者和承建商以及獲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優惠權益的公司的進口機械，設備和材料可以豁免關稅。

作為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投資促進計劃一部分，獲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優惠權益的公司才享受減免原材料和機械的進口關稅。

此外，投資促進委員會投資者俱樂部協會（IC）成員公司可以使用投資者俱樂部協會的原材料跟蹤系統（RMTS）及機械跟蹤系統（MCTS）。這一服務可以在3個小時之內放行進口原料及機器。如需詳細資訊，請聯絡投資者俱樂部：Rasa Tower 2, 16th Floor, 555 Phaholyothin Road,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電話：(662)937-1155.

除原皮和毛皮、木材和鋸木之外所有出口貨物可以豁免出口關稅。有興趣者可以從海關總署出口促進部門獲得諮詢和其他信息，電話：02 240 2513-6或02 240 2513。

5.1 電子數據交換（EDI）

海關總署通過電子數據交換系統提高了服務效率。電子數據交換是通過線上系統輸入傳送資料。貿易商可以直接聯接該系統或使用注冊海關經紀人，電子數據交換系統有利於幫助公司節省成本和時間，通過網絡可以在五分鐘內迅速提交數據給海關人員進行初步核查。公司只需要提交核查文件到海關，其餘程序將通過電子數據交換系統處理。

海關總署已選定“UN/EDIFACT”為貿易夥伴以及其他相關組織之間的信息交流標準格式，泰國電子數據交換聯合會（FTEDI）和泰國工業標準研究所（TISI）已正式批准接受UN/EDIFACT作為泰國電子數據交換標準。技術諮詢電話02 671 7151

程序

出口商或海關經紀人通過EDI系統提交出口數據。經核查後，出口商/經紀將收到專函通知，然後打印出口條目連同其他文件提交至任何海關辦事處即可。

不受關稅和價值核查影響的貨物可以使用綠色通道，須受關稅和價值核查的貨物須通過紅色通道進行出口程序核查和繳納稅款。

5.2 出口優惠

在泰國海關總署的促進出口的各项措施中，使用最廣泛的是稅收優惠，減少出口商的生產成本和提高競爭優勢。下列五個條款提供減免進口關稅：

- 根據海關法第19條的關稅退稅或退款
- 海關保稅倉庫計劃中的貨物可減免關稅
- 海關設立的免稅區中的貨物可豁免關稅
- 出口加工區的貨物可豁免關稅
- 投資促進委員會計劃下的貨物可豁免關稅

上述五項措施有不同的負責機構和稅務優惠（見下文比較表）。前三項措施是直接由泰國海關總署負責給予退稅和免稅。不過，第4和第5條措施分別是由工業區管理局和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負責。海關總署只涉及到與海關有關的服務，如進口和出口手續。

5.2.1 海關法第 19 條之二的退稅條例

海關法第19條之二的（第九號）B. E. 2482的退稅是指退還已經繳納稅的經過生產、混合、組裝或包裝的進口貨物並且在進口之日起一年內出口的進口關稅。進口商須要出示銀行擔保或財政部擔保代支付進口稅。退款在產品出口後或者銷毀後支付。

5.2.2 海關法相關保稅倉庫

在國際貿易慣例上的許多情況下，當進口貨物時往往不知道進口貨物最終如何處理。這意味著迫使進口商存放貨物時間更長。因此，進口商會將貨物存放在海關保稅倉庫裏省卻了支付進口稅或延遲支付稅款和關稅的程序。

進口商認識到這樣做的必要性，因此泰國海關總署為海關倉儲程序立法，允許進口商將沒有支付稅款和關稅的貨物存放保稅倉庫更長時間，直至貨物供國內消費為止。

根據保稅倉庫計劃，存放在保稅倉庫的以再出口為目的的進口貨物，可獲免繳進出口稅款和關稅。

依照海關法的各類保稅倉庫包括：

- 為製造業的倉庫
- 為船只修理或建造的倉庫
- 主要的倉庫
- 主要為配送商品的倉庫
- 主要為貯油的倉庫
- 免稅店

- 自由貿易倉庫

5.2.3 關稅自由區

該自由區計劃的開發，是用以刺激泰國經濟增長和發展。在不斷擴大的全球市場上各國之間的工作、工業和資本競爭日益加劇。該自由區計劃，旨在促進競爭力，鼓勵公司保持和擴大他們在泰國的業務。

該自由區計劃，鼓勵以泰國為中心的業務，消除在泰國某些相關製造業的不利因素。國外製造並進口到泰國的產品的稅收是根據評估成品來征收的，而非就其個別零件、材料或組件來評估征收。以泰國為基地的制造商發現自己與外國競爭對手處於不利地位相比，他必須要支付更高的用於生產的進口零件、材料和散件的進口稅。

該自由區計劃通過國外制造產品關稅評估糾正了這種不平衡現象。同時，泰國也受益於制造商使用泰國的勞動、服務和投入。

5.2.4 工業出口加工區（出口加工區）

工業出口加工區是被指定用於工業活動、貿易服務或其他有利於工業的活動、出口產品貿易或服務的一個工業區域。

泰國工業區管理局為工業出口加工區計劃提供了許多優惠，其中包括：

- 減輕特別附加費及進口/國內稅/關稅
- 減輕出口稅、消費稅和增值稅
- 享有出口退稅/豁免計劃
- 零稅率

目前泰國有9出口加工區：

- Bangpoo工業區（北欖）
- 北部地區工業區（南奔）
- Laem Chabang工業區（春武裏）
- Bo-win工業區（春武裏）
- Lard Krabang工業區（曼谷）
- Baan Wa高科技工業區（大城）
- Bangpa-In工業區（大城）
- Plang Yaow工業區（差春騷）
- 南部地區工業區（宋卡）

5.2.5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投資獎勵

泰國政府為了吸引外國投資，支持分散泰國工業基地，出臺了眾多投資優惠

獎勵政策。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作為直接負責投資促進的機構，為廣大投資者提供稅務方面的獎勵。

在這一背景下，負責國家收入征管促進進口的泰國海關署，已出臺給予投資促進委員會促進項目所需進口機器和原料的進口稅和關稅優惠。為方便公司，海關還提供稅收和關稅優惠的建議。

投資促進委員會的投資促進計劃提供投資者以下幫助：

- 減輕進口機器及原料的進口稅/關稅
- 扣除運輸，電力和供水成本
- 扣除項目的基礎設施安裝費用

具體問題請諮詢泰國海關總署海關優惠辦公室

地址：Thai Customs Department Sunthornkosa Road Klong Toey
Bangkok, 10110 電話：(662) 240 2514-6 傳真：(662) 672 8121 電子郵件：
customs@customs.go.th

5.2.6 海關、IEAT 和 BOI 的優惠政策比較

措施	負責機構	優惠
退稅 海關法該條例第 19 條之二	海關總署	退還已經繳納稅的經過生產，混合，組裝，或包裝的進口貨物並且在進口之日起一年內出口的進口關稅。
製造業保稅倉庫 海關法第 8 條之二 (2)	海關總署	允許進口商將沒有支付稅款和關稅的貨物存放保稅倉庫更長時間，直至貨物供國內消費為止。存放在保稅倉庫的以再出口為目的的進口貨物，可免繳進出口稅款和關稅，不論與進口時相同形態的出口或加工，混合組裝成其他產品的出口。
自由區 海關法第十章之二	海關總署	在自由區設立的公司，海關應准予免繳用於在自由區內生產商品的機械和原材料進口稅。
出口加工區 工業區管理法	工業區管理局	在出口加工區的公司，准予免繳用於生產出口的機器和原材料的進口稅。
免進口稅 投資促進法	投資促進委員會辦公廳	免征用於生產，混合或裝配出口產品或商品所需進口原料和必要材料的進口稅。

5.3 智能卡

海關智能卡是鑲有電子芯片的信用卡大小的塑料卡。是在處理海正式手續時用來證明海關客戶身份，比如：進口商，出口商，公司業主等。

第三章 工業法規

1. 工廠法

1969 年工廠法（1972 年，1975 年，1979 年和 1992 年修訂）規定了工廠建設和運營、工廠擴大和安全要求的規例。最新修訂的該法還實行關於工業污染的嚴格管制。該法由工業部工業工程局監督執行。

該法定義工廠為任何使用五馬力以上的機器或雇用 7 人以上的工人來從事制造、生產、安裝、修理、維護、測試、改進、加工、運輸、儲存或損壞以及其它工業部法令所規定的行為。

但是由政府部門擁有或經營、用於國家安全的工廠，除非有特別規定，可不受工廠法的約束。

2. 工廠許可

工廠分為三類：

- 1) 不須要許可證的工廠
- 2) 在開工前只須要先通知有關部門的工廠
- 3) 開工前須要得到許可的工廠，根據工業部工業工程局指示，經營者在得到許可證以前，如能征得有關部門同意，可建設部分廠房。

經營者或以上三種工廠必須在試運行開始和實際生產開始 15 天前通知主管部門。注意：一般說來，政府管制的程度與環保有關。對環境影響愈大的工廠，受管制的程度越大。

工業部有權發布如下有關的法令：

- 工廠運營過程中所用機器和設備的說明、分類、型號；
- 工廠的位置、環境的有關說明；
- 對工人要求，如在制造過程中工人必須具備的技能等；
- 控制廢物、污染和其他可能會影響環境的產品的控制標準和程式。
- 工廠運作所必須的資料和文件，以確保工廠運作的安全性。

如需檢查工廠是否符合法律，可由私人負責檢查報告政府官員，只要其按照法律規定進行即可。

許可證自工廠開始運營起 5 年內有效，除非工廠遷移、出租或出售。遇上述情況，許可證自動作廢，須申請新的許可證。

在許可證有效期結束前必須申請更新許可證，並交納 10 萬泰銖。提交申請後，除非有特別的規定，一般都給予更新。如果申請在許可證有效期滿後 60 天內提出，則按正常程序處理，但須要繳納 2 萬泰銖的額外費用。

3. 經營

工業部有權規定：

- 泰國境內禁止建立或擴建的工廠類型的規模及數量
- 工廠使用的原材料的種類、質量及產地
- 工廠生產的產品的類型或質量
- 工廠生產時使用的能源

工業部還可以規定工廠產品所用於的行業或全部/部分出口。

如果第 2 類或 3 類（見第一部分）的工廠停止生產達一年以上，經營者必須在一年期滿後 7 天內書面通知工業部，並在重新開工前再通知工業部。如果經營者的工廠為第 3 類工廠，須在重新開工前得到工業部的書面允許。

如果出現意外，導致死亡、受傷、或使工人在 72 小時內殘廢的疾病，經營者必須在殘廢或事故發生 72 小時以後的 3 天內通知工業部。如果事故導致工廠停工 7 天以上，經營者須在事故發生後 10 天內通知工業部。

工廠從原先的建廠地遷移到其它地方，必須得到允許。在轉讓、出租、或出售時也須得到許可。在這些情況下，以前的許可證視作期滿，必須在 7 天內重新申請，不過勿需交納任何費用。如果持證人死亡，繼承人或資產管理人員必須在持證人死亡 90 天內提出申請轉讓許可證。

4. 擴建

工廠擴建前，須提交擴建申請，並得到許可，申請費 10 萬泰銖。根據法律界定，下列行為構成工廠擴建：

- 增加機器數量，置換或修改機器增加 50% 以上動力
 - 擴建使工廠地基承受負荷增加 500 公斤以上工廠廠房任何部分
- 當持證人：

- 增加機械數量
- 置換或修改機器增加少於 50% 動力
- 擴建工廠面積大於 100 平方米

申請者必須在擴建後 7 天內提交申請。

5. 其他

任何對公眾利益有害的工廠都要限期關閉或改造。工業部有權勒令工廠部分或全部遷移到對公眾無害的地區。工業部還有權檢查並書面通知要求工廠關閉、整改、或進行其他的補救措施。

工廠建設許可證和工廠經營許可證的發放不與政府或地方的其它有關工業活動的要求相矛盾。對違法或未按有關要求執行的工廠，暫停發放許可證。

生產、銷售食品和藥品的工廠必須同時向衛生部申請生產許可證。

違反法律條例將被處以罰款或不超過 4 年的監禁。由工業部指定的三個專家組成案情調查委員會，負責對違法行為進行處罰。如果是合夥制公司或其他法人實體，其董事，經理或其他負責人都要受到同樣的懲罰，除非能證明該違法行為是在他們不知情或不同意情況下進行的。

工廠許可證/牌照程序和時間表

第 1 步 授權土地 使用	許可證 IEAT01 申請土地使用 (IEAT. 01)	有關當局/注解 ● 申請人/用戶 ● 泰國工業區管理局 (IEAT01) 或工業部 (MOI) > 省級辦事處 ● 提交一式三份申請書 ● 一萬泰銖的許可證費 (不包括增值稅)
	兩周時間	所需文件 如果是自然人: 房屋註冊和運營者/屋主身份證副本 ● 計劃土地布局 ●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書複印件 (IEAT5Sor1)
	獲得土地使用許可 (IEAT. 01/2)	如果是法人, ● 公司註冊副本 (不超過 6 個月) ● 股東名單 (不超過 6 個月) ● 土地使用授權書複印件 ● 護照, 房屋註冊身份證複印件 ● 上述所有材料要有公司蓋章, 簽名和或授權文件
第 2 步 授權建 設新工 廠或翻 修所租 工廠	許可證 IEAT02 申請土地 使用 (IEAT. 02/1)	有關當局/注解 ● 申請人/用戶 ● 泰國工業區管理局 (IEAT01) 或工業部 (MOI) > 省級辦事處 ● 提交一式三份申請書 ● 許可證費視土地建築規模而定
	四周時間	所需文件 ● 三份 A1 規格和兩份 A3 規格的設計圖 ● 公司註冊副本 (超過 6 個月) ● 股東名單 (超過 6 個月) ● 土地使用授權書複印件 ● 護照, 房屋註冊身份證複印 ● 上述所有材料要有公司蓋章, 簽名和或授權文件
	頒發施工許可證 (IEAT. 02/2-5)	

第 3 步 授權工 廠 運 營	許可證 IEAT02	有關當局/注解
	申請工廠商業運營 (IEAT. 0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用戶 ● 泰國工業財產局 (IEAT01) 或工業部 (MOI) >省級辦事處 ● 提交一式三份申請書 ● 許可證費視土地建築規模而定
	四周時間	所需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份機器和相關馬力清單 ● 三份包括機器設備的工廠布局圖
	頒發工廠運營許可證 (IEAT. 03/2)	注釋: 1. 如果項目位於出口加工區或關稅自由區, 須要另外填寫關稅表。 2. 如果與食品和藥品相關的項目, 須得到泰國食品藥物局的相關許可。

第四章 專利、商標、消費者保護

泰國承諾三種類型的知識產權保護，分別是專利、版權和商標

1. 專利

泰國於1979年頒布了第一部專利法，1992年對此進行較大的修改。該法保護發明、產品設計及藥劑，泰國與許多國家簽訂了雙邊協定，在這些國家獲得的專利適用於泰國。但泰國不是巴黎協定的簽約國，該協定規定了互惠的知識產權保護。

在1997年12月，新的知識產權和國際貿易法庭成立，這大大加強了執法工作，在商標專利局的上訴程序也被精簡。

1.1 專利發明

申請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三條：

- 具有創新性
- 具有發明性
- 具有實用性

因此，下列行為不具備專利特性：

- 在申請專利前已被大家熟悉的、廣為使用的發明；
- 在申請專利前，所設計的事項已在國內外的文件、出版物、或以其他形式公開的發明。在國際或正式的發明展覽會上的展示，不在前面定義的範圍之列，可在12個月內申請專利；
- 在申請之前，此發明已在國內外注冊了專利；
- 一個發明有多個申請者。本規定不影響申請統一專利的聯合發明人；
- 在其它國家已申請超過12個月的發明。

專利法規定下列專業不具備申請專利的權利：

- 病菌和其它自然存在的元素、動植物和動植物的提煉物；
- 科學和數學規則或原則
- 電腦軟件
- 診斷、療法、治療人類和動物疾病的方法
- 違背公共秩序和道德、公共健康和福利的發明

1.2 專利產品的設計

專利產品的設計必須具有創新性，才能申請專利。屬於下列情況的不具備申

請專利產品的性質：

- 申請前，在泰國已被廣泛應用或使用的設計
- 申請前，所用的圖案已在國內外的文件或出版物中公開
- 申請前，所用的圖案已在專利期刊上發表
- 與上述的設計相似的仿造物

1.3 不具備專利性質的產品設計

- 違背公共秩序和道德的產品設計；
- 由皇家頒布命令授權的產品設計。

1.4 合格性

發明者和設計者有權申請專利的繼承人和授權人，必須簽訂書面協定，並有授權人和接收人的簽字，而且在有關部門注冊。

在受雇期間，雇員的發明及產品設計，其專利權屬雇主，除非雙方另有協定。

專利法要求專利申請人必須是泰國籍或允許泰國人在其國家申請專利的國家的公民。

專利持有者或申請者有以下權利：

- 發明專利從申請日起有效期為 20 年；產品設計專利從申請日起有效期 10 年；法庭審議專利期間不計算在內；
- 在專利有效期內，專利持有人是唯一具有使用專利發明和設計、生產和銷售產品的權利的人。
- 專利持有人是唯一有權利用“泰國專利”字樣，或其縮寫或翻譯。
- 專利持有人可將其專利授權給其他人持有。
- 專利持有人可授權允許其他人使用，但受以下條件限制：
 - ✓ 專利人不得附加給接受人任何條件或限制，或引起不良競爭；
 - ✓ 在專利有效期過後，專利持有者不能要求授權人付費。
 - ✓ 任何與 a 條或 b 條的條件不相符都是無效的。
- 任何協定或許可必須書面闡述並正式注冊。

1.5 強制許可證

為防止壟斷，防止專利技能被其他人用來製造或生產已具有專利的發明或產品設計。專利法 46 條規定：

在專利獲准後超過 3 年或申請後 4 年，任何人均可向專利局申請此專利的強制許可證。如果申請時，沒有專利產品生產銷售，或以高價銷售產品。

1.6 專利的取消：

在下列情況下，專利可以被取消：

- 儘管專利被獲准，任何對此有質疑的人或檢察官都可上訴法庭對其提出質疑，取消其專利權。
- 在下列情況下，專利局局長可要求專利委員會取消其專利：
 - ✓ 按 50 條規定發證後的兩年，該許可證已不能提供許可證按 46 條頒發的許可證的條件。
 - ✓ 專利人在授權他人使用專利時，違反第 41 條規定。

在此情況下，局長需組織調查並允許專利持有人和被授權人在 60 天內陳述理由。

1.7 國外專利

還沒有在泰國獲准專利的國外專利，不受專利法的保護。但國外專利的持有者或發明、設計權的享有者可與泰國機構合作進行商業活動，同時通過在特許協定上的契約義務得到相同的保護。由於國外專利、發明和設計不受專利法的保護，如第三機構未付外國專利的持有人專利費而生產銷售其專利產品或在泰國申請已在其他國家批准的專利，將不受民事或刑事起訴。對這類糾紛法律解決的可行方法是在各自的立法制度下解決。

2. 版權

1994 年頒布的版權法保護文學、藝術、作品節目創作權，凡未經創作人許可而複製和出版其作品均視為違法行為。

2.1 受版權法保護的作品

版權法定義的作品指文學、戲劇、藝術和音樂作品、視聽作品、電影和任何其他文學、科學、或精品藝術領域的作品。

版權法保護電腦軟件的設計。禁止盜版或改編、公開出租這類軟件。但運算法則不受保護。

版權屬創作者，須具有下列條件：

- 作品尚發表前，作者必須是泰國公民、在泰國有居住權或與泰國簽訂知識產權保護協定的國家公民，在作品的創作階段，也可提出申請；
- 作品已出版，但作者不屬上述情況時，作品第一版須在泰國或與泰國簽訂知識產權保護協定的國家發表，如果作品第一版在泰國之外或未與泰國簽訂知識產權保護協定的國家發表，作品必須在第一版發行後 30 天

內在泰國或與泰國簽訂知識產權保護協定的國家發表。

其中作者可以是泰國公民或根據泰國民商法成立的法人。

2.2 侵權

版權法對侵權行為有明確的規定：

盜版侵權，版權法界定“盜版”為：“盜版包括對原件或原始出版物的部分或全部內容通過任何方法的複印，模仿，複制，制作印刷版，錄音，拍照等。”

改版侵權，版權法定義“改版”為轉換複制。包括通過沒有創新的對原版的主要內容的修改或仿效原版等。

- 文學作品的改版侵權包括翻譯，轉換或從中挑選部分重新安排。
- 電腦程序的改版侵權包括複制轉換，無創新的修改大部分程序。
- 戲劇作品的改版侵權包括使用原版語言或其他語言轉換非戲劇作品為戲劇作品、戲劇作品為非戲劇作品。
- 對於藝術作品的改版侵權包括轉換兩維作品為三維作品或三維作品為兩維作品，或根據原版制作模型。
- 音樂作品改版侵權包括曲調的安排，或變換歌詞和節奏。

未經允許出版侵權，是未經版權所有者同意而公開宣傳推銷作品的侵權。宣傳推銷包括向公眾展示、演講、通過圖片和聲音介紹、建造、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宣傳推銷作品。

影音資料的侵權，包括用於公共商業用途的視聽材料、電影片和錄音資料的制作，傳播或轉播全部/部分聲音圖片和影音資料，安排傳播聲音圖片等。

2.3 特例

但下列行為不屬侵權：

- 調查或教育目的
- 個人所需或家庭所用
- 用於新聞發布並注明版權的所屬關係
- 作為法庭證據的複制、改編或呈現
- 老師或者教育機構複制、改編部分作品，或者總結歸納派發或銷售給學生上課所用，但不能用於商業目的
- 用作考試問題和答案

另外，引用、複制或模仿作品的某些部分，注明版權所屬，不構成侵權。同時，圖書館可以複制有版權的作品，但不能用於商業目的。

2.4 無版權的著作不受版權法保護

無版權的著作不受版權法保護。下列行為也不在版權法保護之列：

- 每日新聞實事；
- 憲法和法律；
- 公告，政府、部委或國家、地方機構的命令和規定；
- 法庭判決、命令或正式報告；
- 上述由政府或地方規定事項的翻譯和整理。

2.5 國際版權和複制

版權所有者如果是版權保護協定國或泰國公民，或版權屬於泰國所屬的國際組織，則該版權受版權法的保護。

2.6 版權的受讓

版權法規定版權人有權將其作品轉讓給其他人使用。版權法要求轉讓給除繼承人以外的其它人時必須有書面材料。在沒有特別說明授權期限時，一般授權有效期為 10 年。

在版權轉讓中，版權擁有者有權禁止被授權人修改、刪除或對原稿作其他修改。

2.7 保護期限

文學、藝術和音樂作品的版權有效期是作者的有生之年及此後 50 年。如作者是法人，版權有效期是作品創作後的 50 年。應用藝術作品有效期為創作後的 25 年。

2.8 處罰條款

如未經版權所有人允許而複制其作品，將處以 2 萬至 20 萬銖的罰款。以商業為目的的侵權行為，侵權者將處於 6 個月至 4 年的監禁，或 10 萬至 80 萬銖的罰款，或兩刑並用。

3. 商標法

1991 年頒布的商標法對商標註冊和商標保護進行了規定。該法定義商標為用於說明商品所屬的符號。商標必須是唯一的，不能與已註冊的商標相同或相似。

3.1 註冊程序

商標申請由持有者或其代理負責申請，須填寫由商標辦公室發給的正式申請。持有者或代理人必須在泰國有確切的地址，以便商標辦公室與其聯繫。

如商標辦公室認為該商標可註冊，且在正式公布後 90 天內，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則該商標可以獲得正式註冊。

3.2 商標註冊期限

商標註冊有效期為 10 年。商標持有者必須在商標到期 90 天之前提出延長申請，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 10 年。

實際還未使用過的商標也可註冊。但無權對第三者申請使用此商標的行為提出訴訟。

3.3 侵權處罰

商標持有者是該商標的唯一合法使用者，對侵權者可依法起訴。對非法使用註冊商標的行為，包括買賣行為，可進行刑事起訴，處以拘留不超過一年或罰款 20,000 銖的懲罰，甚至兩罰並施。

任何偽造他人註冊商標的行為，或任何買賣偽造商標的行為都會被處以入獄不超過四年，或罰款不超過 40,000 銖的懲罰，甚至兩罰並施。

任何仿造他人註冊商標並誤導公眾相信其仿造商標為他人註冊商標的行為，或任何買賣仿造商標的行為都會被處以入獄不超過兩年，或罰款不超過 20,000 銖的懲罰，甚至兩罰並施。如在五年內重複仿造將會處以雙倍處罰。

3.4 服務標志、證書標志以及集體標志

自 1992 年 2 月，服務標志、證書標志以及集體標志也被視為受商標法各項規定約束和保護的商標。在服務市場方面，商標法所提到的產品是指服務。

產品認證標志

申請認證標志，必須一起註冊申請關於使用該認證標志的條例，並證明他們

有資格保證產品或服務的優質質量。

注冊認證標志持有者，不得用於自己的產品或服務，不得授權任何第三方給予認證使用該商標。如果違反該規定，將受到不超過20,000銖的罰款處罰。

規定使用該認證標志必須：

- 注明商品和服務產地，成分，制造工藝，質量和其他認證的特征。
- 包括批准授權使用該認證標志的規定，程序和條件。

第五章 外國投資者法律問題

1. 外商企業經營法（1999）和泰國人經營活動限制

該法律規定了外國公司只能在泰國從事的商業活動，而有些活動是完全禁止的，有些是須要從指定政府機構得到批准後進行的，有些則不須要任何批准。

1.1 外國公司的定義

根據泰國法律，外國公司是指：

- 根據別國法律登記注冊的公司（包括在泰國運營的所有分行，代表處，辦事處和區域辦事處）
- 根據泰國法律登記注冊的公司，其 50%以上股份由非泰籍人士占有（個人或商業實體）

1999 年泰國《外商企業經營法》規定了三類禁止和限制外資參與的行業。

第一類是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國人投資的行業，外國公司完全被禁止從事此類行業。

第二類是涉及國家安全穩定或對藝術文化、風俗習慣、民間手工業、自然資源、生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投資活動。經商業部長根據國務院的決定批准後外國投資者才可以從事的行業。

第三類是泰國人對外國人未具競爭能力的投資行業，經商業部商業注冊廳根據外籍人經商營業委員會決定批准後可以從事的行業。

對於上述規定有兩個常見例外情況：

- 如果外國公司通過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或工業區管理局獲得優惠權益都除外。
- 如果外國公司是受友好條約保護的美資公司。

1.2 外商企業經營法（2000）所限制的外國人投資活動

第一類：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國人從事的行業

- 報業、廣播電臺、電視臺
- 種稻、旱地種植、果園種植

- 牧業
- 林業、原木加工
- 在泰國領海、泰國經濟特區捕魚
- 泰藥材炮制
- 涉及泰國古董或具有歷史價值之文物的經營和拍賣
- 佛像、鉢盂制作或鑄造
- 土地交易

第二類：涉及國家安全穩定或對藝術文化、風俗習慣、民間手工業、自然資源、生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行業

第 1 組：涉及國家安全的商業行業

- 生產、銷售、修理軍用設備及裝備
- 國內陸上、水上、空中等運輸業，包括國內航空業

第 2 組：對藝術文化、風俗習慣、民間手工業有影響的商業行業

- 涉及泰國傳統工藝品的古董、藝術品買賣
- 木雕制造
- 養蠶、泰絲生產、泰綢織造、泰綢花紋印制
- 泰國民族樂器制造
- 金器、銀器、烏銀鑲嵌器、鑲石金器、漆器制造
- 有泰國文化的陶器的制造

第 3 組：涉及自然資源、生態環境的商業活動

- 蔗糖生產
- 海鹽、礦鹽生產
- 石鹽生產
- 采礦業、石頭爆破或碎石加工
- 用於家具用品的木材加工

第三類：泰國人對外國人未具競爭能力的行業

- 碾米業、米粉和其它植物粉加工
- 水產養殖業
- 營造林木的開發與經營
- 膠合板、飾面板、刨木板、硬木板制造
- 石灰生產
- 會計、法律、建築、工程服務業
- 建築業，除了在公共設施和通訊設施方面的，外國資本少於 5 億泰銖的投資，以及條例規定的其他建築
- 代理人或經紀人，除了農產品期貨和金融證券代理人或經紀人，為關聯企業生產所需進行採購/銷售的代理人或經紀人，採購銷售泰國制造產品的代理人或經紀人，注冊資本不少於 1 億泰銖的國際貿易進口代理人或經紀人，以及條例規定的其他代理人或經紀人
- 拍賣業，除了有關泰國古董，藝術品和有歷史價值的物品的拍賣，以及

條例規定的其他拍賣活動

- 本地農產品的國內貿易
- 零售業，除了注冊投資資本不少於 1 億泰銖或單店資本不少於 2000 萬泰銖的公司
- 批發業，除了注冊資本不少於 1 億泰銖的公司
- 廣告業
- 酒店業，除了酒店管理
- 旅遊業
- 食品飲料銷售
- 植物新品種開發和品種改良
- 其他服務業，除了相關部門條例下所允許的服務業

如果外國公司提供的服務不在第三類裏，該公司必須在投入服務之前申請取得外國公司營業執照。這一類服務包括租賃固定和非固定資產的商務活動。此外，外國代表辦事處和地區辦事處也獲准從事此類服務行業。

此外，如果外國公司的有意從事在第三類中的零售業和批發業，也必須先申請並取得外國公司營業執照。

如果有意從事零售業的外國公司注冊資本 1 億泰銖（全額投資）以上或每個零售商店資本為的 2, 000 萬泰銖以上，該公司可無須申請外國公司營業執照。

如果有意從事批發業的外國公司單個商店注冊資本 1 億泰銖以上，該公司無須申請外國公司營業執照。

1. 2. 1 外國公司營業執照申請

如上文所述，外國公司如果有意從事第三類的商務行業，須在商業運營之前申請並取得外國營業執照。

外商企業經商法闡明外國企業經商委員的審批過程，委員會須對申請提交後 60 天內作出裁定，申請過程有兩個不同的步驟。首先，商務部接受申請提交委員會審查，其次是委員會的正式審查。

商務部正式接受申請

遞交外國公司營業執照交申請表連同所須文件和資料到商務部。商務部在拿到全部所須文件後，正式落案接受申請，有時，官方將進行初步檢查，但通常是在申請人遞交申請後進行檢查。官方審查的時間表在條例中沒有具體列出。

為了避免延誤，請確保該遞交申請表的人要熟悉投資意圖並且可以回答官方所提問題，此外，當官方要求額外的文件和信息時，請確保申請人能夠及時提供材料。

委員會審查

一旦正式接受申請，60 天的審議期即刻開始。委員會審查考慮的因素是：

- 全國安全和保障的優點和缺點
- 經濟和社會發展
- 國家的公眾秩序，良好的道德，藝術和文化傳統
- 自然資源，保守，能源和環境，消費者權益保護，企業規模，就業
- 技術轉讓和研究發展

技術轉讓和研究發展（R&D）可能是最重要的。在 2004 年，該部發布一份對外來投資建議，外國投資者應如何描述技術轉讓牌照申請。技術在這裏並不僅僅限於研發和使用先進設備，而且還具體包括行政、管理和市場營銷。同時，委員會還將任何公司聯合泰國大學所開展的項目納入考慮範圍。

如果外國公司營業執照的申請被駁回，法律規定，商務部須在 15 天內告知申請人。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明確說明被駁回的原因。

如果申請被駁回，申請人有權上訴。上訴必須在申請人收到駁回通知後 30 天提交。商業部會在收到上訴後 30 天作出裁決。

2007 年 1 月，國務院原則上批准了外籍人經商法修訂案。獲取最新信息和有關的修訂案，請查詢商業部網站 <http://www.dbd.go.th/indexen3.phtml>

2. 工作許可

泰國於 1973 年開始實施外國人工作法。該法要求所有在泰國工作的外國人在該國工作前都必須取得工作許可證。該法於 1978 年進行了修訂，對工作許可證的簽發、延期程序以及有可能禁止外國人從事的工作種類作了規定。

2.1 豁免

該法規定從事下述職業的外國人不需工作許可證：

- 外交使節團成員；
- 領事團成員；
- 聯合國及其特別機構的成員國代表和官員；
- 從國外來為上述人員工作的私人服務人員；
- 執行泰國政府與他國或國際機構協議項下公務的人員；
- 為教育、文化、藝術或體育事業而進入泰國的外國人員；
- 經泰國政府特別批准來泰國履行義務或執行任務的外國人。

2.2 特別例外

儘管大多數外國人必須申請工作許可證，而且必須在許可證簽發後才可開始工作，外國人工作法為下列情況提供了特別的待遇：

緊急和重要的工作

根據移民法，對暫時進入泰國執行任何緊急和重要事件而且在泰停留時間不超過 15 天的人，不須要工作許可證。但是必須提交由本人簽字並由其雇主背書的書面報告，並經移民局或其指定的委托人同意。

享有此項待遇的外國人可憑任何一種簽證進入泰國。所謂“緊急、重要的工作”法律上並沒有明確的規定，是否給予工作證的豁免完全由管理機關決定。

投資促進

根據投資促進法，有意在泰國得到工作許可的外國人必須在收到投資促進委員會的任職通知後 30 天內提交工作許可申請。這類人可以在政府處理其申請期間從事經授權的工作。

2.3 程序

該法要求在泰國工作的外國人必須在開始工作前獲得工作許可。該法第八章規定，在開始工作前雇主可代其填寫申請表格。但是根據移民法，只有當該外國人根據移民法進入泰國後方給予發放工作許可證，而且必須由本人親自領取。

工作許可開始的有效期限僅僅是根據移民法該外國人的非移民簽證所允許他在泰國居留的時間。因此工作許可將根據簽證的延期和更新而進行更新。對於持有泰國居留證的外國人，工作許可證可每年更新。勞動廳具體負責辦理更新事宜，原則上工作許可的初始有效期限是一年。工作許可證必須在其到期之前更新，否則將自動失效。

作為遊客或過境人員進入泰國的人可不必申請工作許可證。

2.4 所需文件

申請工作許可證須備齊如下文件：

- 對於非永久性居留，要有一本非移民簽證的有效護照（WP3 申請除外）；
- 對於永久居留，需一本有效護照、居留證以及外國人身份證（WP3 申請除外）；
- 申請人的學歷證明和原雇主的推薦信（詳細說明該申請人過去的職務、職責、表現、工作地點及期限）。如果文件是英文，須附有泰文譯文並經泰國大使館或泰國外交部認證。

- 近期體檢證明；
- 三張 5x6 厘米照片（近 6 個月內，黑白或彩色）；
- 如申請表非本人填寫，須附有符合規定格式的有效委托書及 10 銖稅票；
- 填寫申請表“工作描述”一欄時，須詳細說明申請者將從事何種工作，該工作涉及何人以及工作中所需何種設備原料等；根據該法，如果申請的工作須依照一些特別的法律審批發放執照（證件），則還須附有該執照（證件）的複印件一份（如教師證、醫生行醫證、新聞記者證等）；
- 如申請人已和泰國人結婚，須提交下列各項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
- 結婚證明、配偶身份證、子女出生證明（如有）、戶口登記表以及申請人護照複印件（每頁都要）；
- 如申請的工作不在曼谷，則申請表應在相關府的勞工廳填寫，如沒有這樣的機構，就在該府市政廳填寫；
- 其它需要的證明。所有文件都必須翻譯成泰語。

2.5 工作許可

泰國法律禁止雇主允許外籍員工從事工作許可證規定以外的工作。如外籍員工的工作有什麼變化，如調動、期滿等，雇主須在上述情況發生後 15 天內上報。一旦遭到解雇，外籍員工須將工作證交還給在曼谷的勞動機構外籍勞工處，如在其它府，則交該府的勞工處，否則處以 1000 銖罰款。

任何外籍員工如沒有工作許可而在泰國從事工作，或違反了工作許可證規定的行業，將處以 3 個月以下監禁，或 5000 銖以下罰款或兩刑並用。外籍員工若從事皇家法令所禁止的工作，將處以 5 個月以下監禁或 2000 至 10000 銖的罰款，或兩刑並用。雇主如雇用沒有工作許可證的外籍員工，或違反了工作許可證規定的工作類別，將對雇主處以 3 年以下監禁 6 萬銖以下罰款，或兩刑並用。持有工作證的外籍員工須在獲允許後方可改變工作或工作地點。

2.6 職業限制

1973 年出臺的皇家法令規定了 39 項外籍員工不能從事的工作或行業。該令幾經修改，目前受到法令限制的行業/工作如下：

- 職業介紹所；
- 農業、動物飼養、林業、漁業及普通農場管理；
- 采石業、木材業或其它建築工作；
- 木雕；
- 機動車或非機動車運輸，國際航空飛行員除外；
- 商場服務員；
- 拍賣；
- 監察、審計、會計服務，偶爾的國際審計除外；
- 寶石切割、打磨；
- 理發、美容；
- 手工紡織；

- 席墊編織或用蘆葦、稻草及竹纖維制作的物品；
- 手工纖維紙的制作；
- 漆器；
- 泰國樂器制作；
- 銀制品制作；
- 金匠、銀匠或其它貴金屬工作；
- 青銅制品制作；
- 泰國玩具制作；
- 床墊和襯墊毯子制作；
- 衣鉢制作；
- 手工絲制品制作；
- 佛像制作；
- 小刀制作；
- 紙傘、布傘制作；
- 制鞋；
- 制帽；
- 經紀人或代理商（國際商務除外）；
- 服裝；
- 陶瓷；
- 卷煙；
- 法律或訴訟服務；
- 牧師或秘書服務；
- 手工絲綢紡織；
- 泰文打印、排版；
- 零售；
- 導遊或旅行社；
- 建築設計；
- 工程

3. 簽證和移民法

除一些特定國家的公民以及在泰國過境的遊客之外，其它人員都須持有泰國簽證方可進入泰國。在泰國工作以及經商的外國人除了簽證外，還須獲得工作許可證。

簽證種類

移民法於 1979 頒布，並於次年進行了修訂，該法規定有五種類型的簽證：

- 旅遊簽證
- 旅遊過境簽證
- 移民簽證
- 非限額移民簽證
- 非移民簽證。

注意：持有旅遊簽證，旅遊過境簽證的外國人不允許在泰國工作。

旅遊簽證：到泰國旅遊的遊客可以申請 60 天的旅遊簽證，並且可以在移民局續簽。一般續簽一次可以延期 30 天。

旅遊過境：取得過境簽證的外國人可以在泰國停留 30 天。簽證延期一般為 7-10 天。旅遊簽證和旅遊過境簽證持有者不能在泰國工作。

另外，40 個國家以及香港地區的護照持有者在泰國停留 30 天內可以免簽證，以上護照持有者可以在第一次入境後 6 個月內，再次入境，但累計停留泰國時間不能超過 90 天。40 個免簽證國家可以從 <http://www.mfa.go.th/web/2482.php?id=2490> 查到

非限額移民包括失去了居住證但要求重新申請恢復居住權以及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證明取得這類簽證的人員。非移民簽證包括商務簽證 (B)、家屬簽證 (O)、投資促進委員會審批的投資項目 (BOI, IB 類)、外交領事簽證 (D)、公眾媒體公務簽證 (M)、技術專家簽證 (EX)、投資簽證 (投資 IM)、學習簽證 (ED)。

非移民簽證的好處在於：

- 持有者可以在曼谷的移民局申請多次入境簽證；
- 可以根據移民局有關規定，申請泰國永久居住權；
- 可以申請工作許可證。

外國人須嚴格遵守各類簽證的有關規定，居住地址如有變更，應在 24 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構報告。另外，在泰國持續居住超過 90 天的外國人須每 90 天向移民局登記他們的住址。這項規定對於工作許可證的持有者以及長期簽證的持有者同樣適用。違反者將給予處罰。

旅遊簽證，旅遊過境簽證，非移民簽證僅適用於下列目的：

- 外交領事簽證（必要的居留期限）
- 官方團組（必要的居留期限）
- 旅遊（90 天）
- 運動（30 天）
- 商務（一年）
- 經政府部門許可的投資（2 年）
- 投資促進法規定的投資或商務活動（根據 BOI 的規定）
- 過境（30 天）
- 入港或其他地點的交通工具的全體人員（30 天）
- 技術人員或專家（一年）

在得到投資者的反饋後，BOI 建立了簽證和工作許可證的一站式服務中心。該中心通過與移民局與勞工部的合作，可以在收到文件 3 小時內處理簽證的申請以及延期事宜。

另外，中心還處理其它的事務，如簽發多次入境、簽證類型的更改、代收罰

金等。中心位於：Rasa Tower 2, 555 Phaholyothin Road, 16th Floor, Bangkok, 電話：(66) 29371155, 傳真：(66) 29371191。

工作許可證在簽證的有效期內有效，並必須每年更換。如申請更新工作許可證，須出示上一年的納稅稅單。

外國人如在泰國投資，以及符合其它規定的條件，可以申請永久居留證。申請人可以向 BOI 或移民局申請。

根據移民法規定，外交官或經泰國政府許可在泰國執行公務的外國人、政府和他國政府雙邊協議下執行公務的外國人、在泰國的國際機構官員以及上述人員的家眷包括外交官員的私人服務人員，不受移民法規定的簽證要求約束。

4. 國際銀行設施

4.1 國際銀行設施

1993 年 9 月 16 日，泰國財政部和中央銀行頒布了關於商業銀行設立國際銀行設施的規定。執照年費是 50 萬泰銖。取得該執照的商業銀行可以運營以下國際銀行設施：

離岸貸款

- 接受來自未在泰國從事商業活動的外國自然人或法人的海外外匯存款和貸款。但是不接受來自外國銀行泰國分支機構、泰國商業銀行海外支行、財政部、中央銀行或外匯平衡基金的外匯。外匯可以放貸給海外、其他國際銀行設施行業、財政部、中央銀行或外匯平衡基金。

- 接受來自離岸銀行、泰國商業銀行海外支行和其他國際銀行設施的離岸泰銖資金的存款和貸款。這些資金可用於放貸給外國銀行、泰國商業銀行海外支行或其他國際銀行設施行業。

本地貸款

- 接受來自未在泰國從事商業活動的外國自然人或法人、泰國商業銀行海外支行和其他國際銀行設施行業的海外外匯存款和貸款。但是，每一筆支出和支付必須不的少於 200 萬美元，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上一會計年中，出口人收入的 50% 以上而且至少 50 萬美元來自出口。
- 出口人擁有 50% 以上而且至少 50 萬美元的產品或服務用於出售給另外出口人。

其他相關業務

- 與海外客戶、其他國際銀行設施行業、中央銀行、財政部、外匯平衡基金、符合外匯管制法的銀行以及從其他國際銀行設施行業獲得外匯貸款的本地客戶的跨幣種交易業務。
- 提供接受或擔保在外匯管制法下的銀行或居住外國的當事人的外匯債

務。

- 處理信用證採購合同涉及到居住在國外的買賣雙方，而且合同中涉及的貨物既沒有從泰國出口也沒有進口到泰國的信用證案件。
- 獲得或管理聯合企業從外國獲得的外匯貸款所需外匯。

其他不相關業務

擁有國際銀行設施資格的商業銀行也可以從事以下活動：

- 直接或間接投資普通股、優先股或在海外注冊法人所發行的符合中央銀行債務重組規定的權證。
- 提供新聞、金融或主要經濟信息。
- 提供投資項目分析
- 為企業收購、合並重組提供建議
- 提供金融建議
- 安排承保發行海外債務票據，如果債務票據發由泰國發行，必須要聯合其他泰國注冊的商業銀行國際銀行設施業務進行擔保

但是，這些活動必須和國際銀行設施業務分開，好比一個獨立法人。

撤銷曼穀國際銀行設施（BIBF）的稅務優惠

以前，曼穀國際銀行設施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但是，為了改善經濟，其稅收特優惠已被取消。因此，在商業銀行業將不會有曼穀國際銀行設施業務。

不過，法律仍對一般商業銀行業務提如下供稅務優惠：

- 減少企業所得稅至淨利潤的 10%
- 對於非泰國國籍的個人，沒有在泰國開展業務的根據外國法律注冊的法人和外國銀行可豁免外圍業務所獲得的貸款和存款利息的個人所得稅和企業所得稅
- 根據該條例第 70 條，剩餘利潤可免稅
- 介紹聯合企業貸款所得介紹費可豁免企業所得稅，但是，須要符合稅務廳所規定的相關程序。
- 豁免特別商業稅和印花稅

儘管已取消曼穀國際銀行設施的稅務優惠，但是，法律還對已經提供資金到曼穀國際銀行設施的貸款人和存款人增加三年的稅務優惠。

4.2 參與國際銀行設施的條件

泰國中央銀行規定國際銀行設施必須要和銀行業務分離作為一個獨立的法人。而且，國際銀行設施業務的離岸貸款要和國內貸款分開，國內貸款不得轉到或加到離岸帳戶上，國際銀行設施的客戶必須提供真實姓名、地址和相應信息，帳戶名必須是客戶的正式姓名。

5. 外匯管制

泰國於 1990 年 5 月 22 日起放寬外匯管制。目前泰銖或其他外幣交易不受任何限制，只有少數交易須要得到泰國銀行的批准。

5.1 資金的進入

非本國居民

攜帶外匯和可流通票據入境不受限制。將入境的外匯全部帶出境不受限制。過境的個人，不可攜帶超過 5 萬泰銖的泰幣出境，除去鄰近泰國的國家旅行（緬甸、老撾、柬埔寨和越南）外。攜帶泰銖入境不受任何限制。

本國居民

攜帶外匯和可流通票據入境不受限制。但是所有的這些外匯和票據必須在入境 7 天內賣出或存入商業銀行的外匯賬戶上。

投資者

入境的外匯如投資基金、離岸貸款等不受限制，但是這些外匯必須在入境 7 天內兌換成泰銖，或存入授權銀行的外匯賬戶上。如果每次交易額（兌換或存款）多於 5000 美元或等值資金，必須要遞交 F. T. 3 或 F. T. 4 申請表至相關銀行。

5.2 資金的匯回

泰國居民的外匯賬戶

在以下情況，允許泰國個人和法人保留外匯款：

- 在泰國授權銀行開立的賬戶，並存入從國外或從曼穀離岸業務機構借來的外匯；
- 存款人必須提交證據，證明在存款日期 3 個月內，要向國外的個人、授權銀行、泰國進出口銀行或泰國工業金融公司償付外匯，但是存款人的存款不能超過上述償付數額；外匯存款鈔票和硬幣不能超過 2000 美元/天；
- 每一位法人每天的賬戶餘款不得超過 500 萬美元；個人不得超過 50 萬美元。

非泰國居民的外匯賬戶

非泰國居民可以在泰國授權銀行開立並保留外匯賬戶。存款必須來自海外。上述賬戶的餘款可以不受限制地轉移。

非泰國居民的泰銖銀行賬戶

可以在泰國任意一家授權銀行開立賬戶並自由提取：

- 出售境外所得外匯收入或非泰國居民外匯賬戶上的外匯
- 從其他非泰國居民泰銖賬戶的轉賬金額
- 泰國居民與非泰國居民間償付債務的款項

進口商

自由購買或從自己的外匯賬戶上提取外匯，支付賣方。

出口商

出口則可不受任何外匯管制。但是出口收入或交易超過 50 萬銖以上時則必須在自出口日 120 天內收到外匯並提通過授權銀行結匯或在收到外匯 7 天內將其存入授權銀行的外匯賬戶。

對於無形交易，在提交相關文件給授權銀行後，非泰國居民的匯款被允許用於支付非資本項目，如服務費、利息、紅利、利潤和稅費。居民的旅行支出或教育費用也可自由使用外匯。無形交易的收入必須通過授權銀行結匯或在收到收入 7 日內存入授權銀行的外匯賬戶。

6. 泰國證券交易所（SET）

泰國證券交易所成立於 1972 年，由管理委員會監管。委員會由 11 位委員組成，五位來自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五位來自上市公司，以及一位從上屆委員會成員中選舉出來的全職主席。

泰國證券交易所（SET）負責處理公司申請上市，包括確保申請人的資格和提交準確信息和文件。它也負責建立揭露上市公司必要信息和監督上市公司全部交易活動。

泰國證券托管中心(TSD)是泰國證券交易所（SET）的一個下屬機構，主要業務包括集中保管，結算交割。泰國證券交易所（SET）擁有廣泛的權益和債務證券，上市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債券、權證、衍生權證和單位信托。

6.1 泰國證券交易所成員（SET）

至今，泰國證券交易所（SET）有 28 個經紀人席位，成員公司必須是財政部許可的從事證券經濟活動的證券公司。

6.2 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全部上市公司為大眾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不僅允許公司通過資本擴張獲利，而且還要滿足股東的投資流動和享受公司的利潤分紅的利益。

6.3 外國人持股限制

在 2000 年 3 月 3 日的外國人商業法出臺放寬某些行業的外國人所有權限制，包括證券行業。外國擁有全部股份的證券公司可以從事證券經濟業務。但是，如

果證券公司從事其他種類的證券活動，例如：發牌、擔保、投資諮詢服務、共同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和證券借貸等，須要得到商務部商業註冊局的許可。

6.4 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是頒布 1992 年證券交易法的機構，主要負責證券監督、促進、開發及運作方面法律法規的制訂，以確保資本和金融市場的公平發展，提高運行效率，保持長期平穩發展，以及增強泰國資本市場的國際競爭力等。詳細信息登陸 SEC 網站 www.sec.or.th

7. 土地所有權

除政府許可的工業用地外，泰國禁止外國人擁有土地。但是，泰國人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可以合法擁有土地。

投資促進委員會批准的項目除外。根據投資促進法第 27 條，外國人持有 50% 以上的享受優惠權益的公司可以申請土地所有權，須要提交相關文件，並附土地方位圖，建造設計及土地所有權證書一份，提交到投資促進委員會。投資促進委員會將核准土地面積並將核准函寄給申請者並通知土地部門和當地政府。

另外，通過投資促進委員會許可的石油特許權項目，可以擁有他們業務所須土地。

根據 1999 年修訂的土地法規定，如果外國人從國外攜入不少於 4000 萬泰銖的投資款，按程序申請並經泰國內政部批准後，可以擁有不超過 1 萊土地（約合 2.4 畝，1600 平方米）作為居住用地。

外國人可以租借土地上的建築物，由於在建築物所有權上沒有限制，外國人可以租用土地建造房屋並擁有建築物所有權。

外國個人和公司允許擁有單元公寓，但是規定外國人不能擁有全部建築 49% 的單元公寓，如果轉讓超過 49% 的單元給外國人，轉讓申請將會被拒絕。此規定不適用在曼穀市區和芭堤亞的公寓建築。

第六章 勞動力問題

1. 勞動法規

對於不同類型的企業而言，勞動法規與其勞務實踐有著直接的關係。投資者應當通過諮詢確定哪些法規適用其經營行業。

1.1 泰國勞動保護法

1998年8月，泰國勞動保護法開始實施。該法適用於所有至少擁有一名雇員的企業。根據法律，忽視該法的雇主將受到5,000到20,000泰銖的罰款和長達一年的監禁。家庭服務員（做家務的人員）不包括在“雇員”的定義裏面，不在該勞動法涉及之內。所有其他雇員，無論是全職、兼職、季節工、偶然性的、暫時性的或是合同工，都包括在內。

新法中所包含的重要保護內容有：

工作時間及節假日：對於非危險性的工作，最長工作時間是每天八小時或每周總共48小時。對於法律所規定的某些類型的工作，雇主和雇員經協商同意可在什麼時間進行工作作出安排，但仍不可以超出每周48小時。有危險性的工作，每天工作時間不能超過7小時或每周工作時間共計不能超過42小時。雇員有權享受每年不少於13天的全國性節假日，連續工作滿一年的，還可以享受至少六天的年休假。雇員有權決定自己是否超時工作或在節假日工作。女性雇員可享受90天的產假（包括節假日），但帶薪休假不超過45天。

所有雇員每天連續工作五小時後均應有至少一小時的休息時間。雇主和雇員可根據情況需要安排每次休息時間少於一小時，但總共每天休息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在每周六天工作日的情況下，雇主每周必須留出至少一天的時間作為雇員的休息日。

對於超過法定或特殊法規確定的工作量或工作時間的工作，雇主必須支付超時工作補償金。補償金的額度根據實際超出的工作量從一點五到三倍不等。最大超時工作量限於每周不多於36小時。

雇員年齡不得小於15歲，從事帶有危險性的工作不得小於18歲，並禁止超時工作，或在節假日或在晚上10點到早上6點間工作；對於懷孕的雇員也是如此。

病假：患病的雇員可享受必要的足夠的病假，但是如果雇員享受三個月的病假，則只要求雇主支付其一個月的工資。病假在三天以上者雇員須要提供醫生證

明。

解雇費：工作超過 120 天但不足一年的雇員有權領取 30 天的解雇費。對於服務時間在一至三年之間的雇員，解雇費不應少於 90 天的工資。服務期在三年至六年的雇員可獲得六個月的薪水，六到十年服務期的應獲得八個月的薪水，超過十年服務期的雇員將獲得十個月的薪水。

終止雇傭：終止雇傭的條件在保護法中也有規定，保護法中有一章對未能遵守正確的法律程序的不正當作法和不正當解雇作了相應的規定。雇工協會和工會必須在勞動部登記並獲得工作執照。最後，由勞資爭議法庭特別處理解決雇傭糾紛。如果雇傭合同未明確規定雇傭期限，合同的任何一方在任何一次支付工資時或之前都可以通知另一方終止合同，並在下一次發薪時開始生效。

雇員福利基金：對於那些擁有至少 10 名雇員而沒有備用金的公司而言，需要建立一個雇員福利基金，以便在雇員辭職、被解雇或在服務期間死亡時給予補償。要求雇主和雇員都要給該基金捐款。

除了上述規定之外，還有一些對有關女工和童工所能從事的工種採取的限制。確定了工資和加班以及解決勞工管理糾紛的准則。如果雇員在工作期間受傷、患病或死亡，則要求雇主對該雇員支付賠償金。泰國法律要求雇主提供福利設施，包括醫療和衛生設施。

1.1.1 工人賠償金

賠償法規定，雇主必須按照法律所規定的幅度為那些因工作或在工作期間受傷、患病或死亡的雇員提供必要的撫恤（救濟）金。撫恤金分為四項：賠償數額、醫療費、工作恢復就業費和安葬費。

賠償金按照法律根據情況嚴重程度而確定的尺度和比例來進行支付。一般的，賠償數額須每月按照雇員月薪 60% 的比例來支付，但每月不低於 2000 銖，不超過 9000 銖。

支付實際和必要的醫療費，一般情況不超過 35,000 銖，嚴重受傷不超過 50,000 銖。必要的工作恢復就業費要按照法律規定的標準程序和幅度來支付，但不超過 20,000 銖。一旦出現死亡，須支付的安葬費的最大數額需等於法律規定的最低日工資數額的 100 倍。

1.1.2 社會保障金

作為社會保障金捐助比例基數的最低月工資不能超過 15,000 銖。要求雇主也要捐助和雇員相當的社會保障金。雇主和雇員捐助的社會保障金必須於下個月十五日之內匯交至社會保障辦公室。已進行社會保障登記的雇員，一旦出現不是由於進行工作而受傷、患病、殘疾或死亡以及在生小孩、兒童福利、老年津貼和

失業時，可申請領取救濟金。

1.1.3 終止僱傭

如果勞動合同沒有確定合同期，如果僱傭合約沒有指明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可以在支付工資時或之前提出終止合同，並在下個支付周期生效。如果僱員有下列行為，僱主可以在不需要通知僱員的情況下解僱僱員，並且沒有任何遣散費：

- 蓄意犯罪或作出對僱主不誠實的行為
- 由於故意或疏忽造成僱主受到損害
- 違反僱主的工作規則，規例或合法要求並且收到書面警告（嚴重情況不需要這種警告）
- 沒有合理的理由，連續曠工三個工作日
- 判定入獄服刑

在沒有法律規定的有效理由而終止僱傭，僱員有權獲得遣散費。

如果僱主搬遷其營業地點而且影響到僱員的正常生活，僱主必須在搬遷前至少 30 天通知僱員，如未按規定時間通知，僱主必須支付僱員 30 天工資。如果僱員拒絕在新地點工作，僱員有權終止僱傭合約，並有權獲得不低於規定遣散費 50 % 的特殊遣散費。

由於工作單位，生產過程和分銷服務的精簡，引入新機械或技術等原因而減少僱員人數，僱主必須在終止僱傭前 60 天通知勞動督察和僱員，如未按規定時間通知，僱主必須支付僱員 60 天工資。被終止僱傭的僱員有權獲得規定遣散費。如果被終止僱傭的僱員連續服務六年多以上，有權獲得額外特別遣散費，從第七年起每增加一年將增加相當於 15 天工資數額的遣散費。特別遣散費總金額不能超過相當於一年的工資數額。

1.1.4 最低工資：

2008 年最低日收入

省份	泰銖	美元
Bangkok, Nakhon Phathom, Nonthabuni, Pathum Thani, Samut Prakan and Samut Sakhon	203	6.33
Phuket	197	6.14
Chonburi	180	5.61
Saraburi	179	5.58
Chachoengsao, Rayong	173	5.40
Nakhon Ratchasima	170	5.30
Ranong	169	5.27
Phang-na and Chiang Mai	168	5.24
Krabi and Kanchanaburi	165	5.14

省份	泰銖	美元
Ratchaburi and Phetchaburi	164	5.12
Chanthaburi, Lop Bun and Prachin Bun	163	5.08
Loei	162	5.05
Sing Bun Ang Thong	161	5.02
Samut Songkram, Sa kaeo and Prachuap Khini Khan	160	4.99
Uthai Thani and Chumphon	158	4.93
Udon Thani, Trang, Songkhla, Chiang Rai and Nong Khai	157	4.89
Lumphun, Trat, Nakhon Nayok and Kamphaeng Phet	156	4.86
Yala, Sakhon Nakhon, Yasothon, Kalasin, Pattani, Nakhon Si Thammarat, Nakhon Sawan, Bun Ram, Phattalung, Phetchabun, Satim and Surat Thani	155	4.83
Chai Nat, Lampang, Suphan Bun, Nong Bua Lamphun, Khon Kaen, Ubon Ratchathani and Roi Et	154	4.80
Amnat Charoen, Narathiwat and Nakhon Phanom	153	4.77
Mukdahan and Phitsanulok	152	4.74
Tak, Maha Sarakham, Mae Hong Son, Surin, Sukhothai and Nan	151	4.71
Phayao, Phichit, Phrae and Srisaket	150	4.68
Uttaradit	149	4.65
Chaiyaphom	148	4.62

1.2 勞工管理的法律暗示

總體來說，泰國勞動法在管理勞工方面提供了相當大的自由空間。在很多國家，對於年齡和性別的歧視是非法的。而在泰國報紙裏的招聘廣告則常常會發現，雇主們明確了他們的要求：“應聘者最好是女性，年齡在 35 歲以下，非工會成員，身高至少 150 公分，等等。”

而且，政府對於企業迫於經濟形勢而採取的精減人員的政策並不干涉。類似地，泰國雇主有權將雇員更換到另一個工作地點，這種轉移不排除有意提高雇員的工作艱苦條件。如拒絕更換可作為解雇的正當理由。

雇員檔案：

要求擁有 10 名或 10 名以上雇員的雇主建立書面的（使用泰文）規章制度來管理工作表現。這些規章制度必須在雇員的數量達到 10 名或 10 名以上那天起 15 天之內在辦公室公布。

還要求擁有 10 名或 10 名以上雇員的雇主持有雇員登記簿（使用泰文），內有關於工資、加班費、假日工作費的支付等文件。雇員登記簿連同其他文件必須保存兩年（解雇雇員後）。

1.3 關於招聘新職員和發展職員的提示

通過精心制訂一系列待遇標準滿足每個雇員要求，可以大幅度提高公司對人才的吸引力。諸如工作環境、組織政策、與上級的關係及發展空間等因素對於員工是否願意為公司工作的影響越來越大。在充滿挑戰的生活環境裏面，比如在曼谷，“生活質量”顯得尤為重要。

為了提高員工技能而開設的培訓計劃有助於激發員工的工作熱情，同時也能顯示出公司對員工的責任感。參加這樣的培訓既可以作為工作表現突出的一種獎勵，也可以作為待遇標準的部分內容。

1.4 招聘熟練技術人員

泰國有兩份主要的英文報紙刊登大量的廣告（英文、泰文），即曼谷郵報（the Bangkok Post）和民族報（the Nation）。二者每天報紙發行量都達 6 萬份，兩份報紙刊登的廣告量也大體相當。除了這兩份發行量很大的報紙外，還有一份英文報紙-商業報，日發行量大約在 1 萬份左右。除了可以通過這些報紙的印刷版面可以刊登招聘廣告外，也可以通過這些報紙的網頁刊登招聘廣告。

此外，勞動社會福利部就業廳還建立了網站，列出了有關就業洽談會和就業機會的信息。可通過網址 www.doe.go.th 查詢。

在曼谷也有國內、國際的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在從事這方面的工作。除了招聘適合員工外，這些公司還提供有關泰國組織機構、勞動關係及管理勞務的文化背景等問題的諮詢服務。

也有人建議企業應該與教育機構建立關係以便盡早地發掘合適的員工。對於那些人力資源缺乏的企業來說，建立關係網絡尤為重要。

除了適應員工個人需求而制訂一系列待遇標準及注重長期福利外，還需要提供那些高技術員工如科學家和工程師與之技術相配的工作。通過給他們分派具有挑戰性的工作，盡量少去干涉他們的工作，可以激發他們的創造性，也使他們對公司有歸屬感。

具體長期的福利待遇也是一項保留住員工的有效工具。長期的福利待遇能激發員工克服困難的潛質，並將個人利益等同於公司利益。將企業的資金用於員工長期福利待遇還能確保公司在員工獲得工作經驗的同時提高生產力水平。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辦公廳

555 Vibhavadi-Rangsit Rd.,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Tel: (66) 2537 8111, (66) 2537 8555

Fax: (66) 2537 8177

Call Center: 1312

Website: <http://www.boi.go.th>

E-mail: head@boi.go.th

簽證和工作許可證一站式服務中心

Rasa Tower 2, 16th Floor, 555 Phaholyothin Road,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Thailand

Tel. : (66)2937-1155

Fax : (66) 2937-1191

E-mail : visawork@boi.go.th